

公司代码：601666 公司简称：平煤股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延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后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军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24,840,018.12元。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公司总股本2,315,215,955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人民币8.7元（含税），共计2,014,237,880.85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18%。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波动、煤炭市场供需及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本公司2023年经营目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性公告等信息。除此之外，本公司在“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详细介绍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股份、平煤、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天宏焦化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四项工程	指	主业进位争先、辅业自主发展、困难企业脱困、资产结构优化
六个坚定	指	坚定以安全绿色为前提，坚定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坚定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定以主业做强为支撑，坚定以全体职工为依靠，坚定以党的建设为保证
六个一批	指	建设一批战略引领型项目、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共享型孵化企业、研发一批重大科技攻关课题、建成一批产品研发型全流程重点实验室、搭建一批产学研合作交流平台、培养一批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六高一强	指	高水平谋划、高效益经营、高效率运行、高活力创新、高安全保障、高品质共享、强党建引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煤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INGMEI CO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延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尽峰	赵西铭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电话	0375-2723076	0375-2726426
电子信箱	pmgftzzgx@163.com	pmgftzzgx@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67099
公司网址	http://www.pmta.com.cn
电子信箱	pmgftzzgx@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综合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煤股份	601666	平煤天安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贾小鹤、赵军亮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6,044,303,563.49	29,698,819,714.48	21.37	22,397,484,7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4,840,018.12	2,922,272,120.70	95.90	1,387,526,65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45,181,666.54	2,919,485,601.68	96.79	1,458,734,64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9,809,382.33	8,437,113,109.70	29.43	2,613,777,467.30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57,457,662.61	16,789,220,716.42	29.59	15,618,020,159.75
总资产	74,157,276,946.52	63,917,977,676.85	16.02	53,522,407,085.1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727	1.2632	95.75	0.6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727	1.2632	95.75	0.6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815	1.2620	96.63	0.6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1	17.09	增加12.12个百分点	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2	17.08	增加12.24个百分点	9.6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681,332,374.10	9,721,342,657.11	8,796,013,909.83	7,845,614,62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0,289,556.53	1,734,575,564.29	1,362,624,742.45	997,350,15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8,891,524.78	1,766,427,309.72	1,350,714,392.42	979,148,43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807,356.79	3,003,275,521.55	1,615,577,252.92	4,583,149,251.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金额	附注 (如适)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04,504.26		-30,696,007.97	-220,987,816.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04,511.01		45,252,037.40	143,977,51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494,400.00		27,165,300.00	22,540,584.1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70,923.0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				

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 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77,523,465.25		-25,026,618.88	-29,762,806.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的损益项目	13,297,799.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73,389.22		12,553,855.13	-13,017,180.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 后）	846,009.07		1,354,336.40	2,663,567.67
合计	-20,341,648.42	-	2,786,519.02	-71,207,992.3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公司牢牢把握“六个坚定”,统筹推进“稳经营、防风险、保安全、谋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有力,发展质量成色十足。

公司全年原煤产量3030万吨,精煤产量1187万吨,实现营业收入360.44亿元,利润总额83.02亿元。在职员工人数降至5.36万人,人均工效同比提升24%。安全形势保持总体稳定,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公司成功创建“国家安全高效矿井”12个,“平宝号”盾构机月进尺突破510米,创河南省乃至全国煤矿最好记录。东部矿区地面瓦斯抽采拉开大幕,开创全省地面瓦斯抽采高效利用先河。局部制冷设备成功应用,极大改善了井下作业环境。智能化建设大步提速,重大创新成果多点突破。煤矿安全技术经济一体化运营高效实施,公司进一步加强开采、筛选、仓储全过程煤质管理,突出成本管控。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2年,受国际能源危机及俄乌冲突影响,煤炭价格在中高位震荡,我国煤炭产业政策导向能源安全和稳价保供,煤炭行业加快智能化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原煤产量45亿吨,比上年增长9%,增速比上年加快4.3个百分点;全年进口煤炭2.93亿吨,同比下降9.2%。2022年,全国炼焦煤产量约4.95亿吨,同比增长1%;累计进口炼焦煤6383.84万吨,同比增长16.71%。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目前公司资源量近30亿吨,煤种齐全,煤质优异,煤炭产品分为混煤和冶炼精煤,精煤主要为主焦煤、1/3焦煤和肥精等。公司优质低硫主焦煤极具规模优势和品质优势,处于市场龙头地位。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炭销售。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一）产品质量优势。公司煤种主要是主焦煤、1/3焦煤、肥煤，具有低硫、低灰、低磷、低碱金属、热态指标好、有害元素少等先天优势，是全球稀缺的战略资源，主焦煤品质、产能全国第一，部分指标优于进口煤，深受市场青睐。

（二）区位和运输优势。公司地处中原腹地，横跨武汉铁路局和郑州铁路局，依托京广、焦柳等铁路干线和内部铁路专线，辐射华东、华中、西南等区域市场，运输条件便利，保障能力强。

（三）煤炭洗选工艺优势。公司依托炼焦煤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发展煤炭洗选深加工。公司现有炼焦煤选煤厂4座，入选能力2700万吨/年，技术水平领先，产品质量稳定，为公司实施精煤战略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品牌及客户优势。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钢铁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焦精煤作为其炼焦配煤的骨架煤种具有不可替代性。

（五）人才技术优势。公司在矿井瓦斯治理、破解煤炭深部开采技术难题等方面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公司以煤矿生产安全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大力推进智能矿山建设，自2019年十矿建成全省首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以来，累计建成1家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煤矿、8家省级智能化示范煤矿、28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和57个智能化综掘工作面，14个主体矿井全部实施万兆网和智能化综合管控平台建设，煤矿智能化建设硕果累累，在规模和体量上全省领跑。公司积极与知名高校院所签订人才培育和项目研发协议，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新格局，涌现出“中原学者”、“杰出工程师”、“孙越琦能源大奖”、“煤炭工业突出贡献总工程师”、“鹰城大工匠”等一批高层次专技人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年公司完成原煤产量3030万吨，精煤产量完成1187万吨，实现营业收入360.44亿元，同比增加2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5亿元，同比增加95.9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达到741.5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7.57亿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044,303,563.49	29,698,819,714.48	21.37
营业成本	23,652,732,771.22	21,506,878,579.56	9.98
销售费用	243,945,224.75	243,065,263.62	0.36
管理费用	936,018,194.09	987,805,019.86	-5.24
财务费用	1,186,110,552.28	1,007,908,151.80	17.68
研发费用	660,400,722.73	559,852,646.15	1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9,809,382.33	8,437,113,109.70	2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3,037,377.69	-4,393,735,445.71	-13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582,398.55	-3,702,097,162.14	161.2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商品煤价格上升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银行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销售煤炭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签发票据存入保证金增加和支付采矿权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支付到期应付债券较多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采选业	35,052,208,015.68	22,819,930,887.81	34.90	22.73	11.17	增加 6.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混煤	7,230,054,660.44	6,079,887,974.34	15.91	-6.57	-7.18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冶炼精煤	25,974,948,087.67	14,981,772,672.10	42.32	35.71	21.13	增加 6.94 个百分点
其他洗煤	1,368,835,074.91	1,315,595,685.73	3.89	14.38	13.61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材料销售	448,054,818.97	417,390,690.45	6.84	-7.34	-7.33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地质勘探	30,315,373.69	25,283,865.19	16.60	5,082.95	5,074.87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38,337,652.68	24,958,843.80	34.90	44.56	30.94	增加 6.77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3,212,162,498.68	2,091,204,245.61	34.90	60.53	45.40	增加 6.77 个百分点
中南地区	31,639,575,601.57	20,598,215,331.38	34.90	19.37	8.12	增加 6.77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76,908.26	50,069.34	34.90	-99.64	-99.68	增加 6.77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		-100.00	-100.00	减少 28.13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62,055,354.49	105,502,397.68	34.90	100.00	100.00	增加 34.90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比上年 增减 (%)	比上年 增减 (%)
混煤	吨	12,802,421.82	12,923,730.11	237,641.21	-3.02	-8.45	-33.80
冶炼精煤	吨	11,874,680.18	11,960,691.13	65,084.32	-0.03	-0.24	-56.92
其他洗煤	吨	5,943,940.00	6,038,483.03	18,571.13	29.34	32.87	-83.58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采选业	煤炭	22,819,930,887.81	96.48	20,527,306,642.58	95.45	11.17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492,239.3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9.1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804,498.9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0.06%。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8,044,989,612.52	50.06	51.48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636,021,108.24	7.31	7.52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1,712,085,232.51	4.75	4.88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6,377,964.30	3.68	3.78
武汉武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02,919,096.48	3.34	3.43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24,910.6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4.2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09,016.8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67%。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090,168,067.09	43.67	52.9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6,749,683.26	0.20	0.2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38,681,917.25	0.14	0.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33,237,740.05	0.12	0.1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30,268,767.84	0.11	0.13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60,400,722.73
研发投入合计	660,400,722.7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3%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 29.43%，主要是销售煤炭收到的现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幅 138.14%，主要是签发票据存入保证金增加和支付采矿权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 161.25%，主要是上年支付到期应付债券较多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总资产的比例 (%)		比例 (%)	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4,082,012,699.80	18.99	8,903,134,700.82	13.93	58.17
应收款项融资	1,125,818,923.72	1.52	1,651,801,963.65	2.58	-31.84
存货	429,309,442.04	0.58	666,034,202.88	1.04	-3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0,996,721.24	1.05	263,835,495.07	0.41	196.02
其他流动资产	325,467,108.18	0.44	129,692,509.17	0.20	150.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54,744.19	0.01	-100.00
在建工程	5,045,447,660.83	6.80	3,561,494,222.97	5.57	41.67
短期借款	7,261,359,895.20	9.79	4,022,000,000.00	6.29	80.54
预收款项	7,726,972.99	0.01	1,722,536.69	0.00	348.58
合同负债	1,218,373,372.45	1.64	2,162,959,432.27	3.38	-4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66,183,654.05	9.93	2,294,507,480.24	3.59	221.04
其他流动负债	157,742,319.75	0.21	915,825,422.08	1.43	-82.78
应付债券	1,733,249,837.28	2.34	4,492,875,148.58	7.03	-61.42
其他权益工具	796,075,471.70	1.07			100.00

其他说明：

- (1) 货币资金增幅 58.17%，主要是销售煤炭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 (2) 应收款项融资降幅 31.84%，主要是用银行承兑结算煤款比例下降所致。
- (3) 存货降幅 35.54%，主要是销售旺盛库存减少所致。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幅 196.02%，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所致。
- (5) 其他流动资产增幅 150.95%，主要是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同比增加所致。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降幅 100.00%，主要是出售子公司天通电力，其所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一并转让所致。
- (7) 在建工程增幅 41.67%，主要是投资增加所致。
- (8) 短期借款增幅 80.54%，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用于储备资金偿还 2023 年 45 亿到期债券所致。
- (9) 预收款项增幅 348.58%，主要是预收煤炭产能置换款暂未结算所致。
- (10) 合同负债降幅 43.67%，主要是预收货款结算所致。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幅 221.04%，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所致。
- (12) 其他流动负债降幅 82.78%，主要是归还美元债所致。
- (13) 应付债券降幅 61.42%，主要是部分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14) 其他权益工具增幅 100.00%，主要是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中 7,107,410,140.62 元为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 (2)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中 50,000,000.00 元已质押。
- (3) 期末应收账款中 555,560,000.00 元已质押。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相关描述。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12,802,421.82	12,923,730.11	72.30	60.80	11.50
焦煤	11,874,680.18	11,960,691.13	259.75	149.82	109.93
其他洗煤	5,943,940.00	6,038,483.03	13.69	13.16	0.53
合计	30,621,042.00	30,922,904.27	345.74	223.78	121.96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主要煤种	资源量（吨）	可采储量（吨）	证实储量（吨）
一矿	1/3JM FM	209,528,000	137,535,000	63,544,000
二矿	1/3JM FM JM	145,637,000	100,405,000	8,785,000
四矿	1/3JM FM JM QM	141,235,000	72,907,000	33,787,000
五矿	1/3JM FM JM	213,315,000	75,555,000	38,759,000
六矿	1/3JM FM JM	260,257,000	111,802,000	60,901,700
八矿	1/3JM FM JM	315,206,000	182,982,000	51,188,000
九矿	1/3JM QM	50,684,000	13,429,000	5,008,000
十矿	1/3JM FM JM	200,540,000	111,502,000	83,020,000
十一矿	1/3JM FM	327,280,000	160,523,000	64,029,000
十二矿	FM JM	46,469,000	25,734,000	18,730,000
十三矿	SM JM 1/3JM FM	654,706,000	453,611,000	30,880,000
香山矿	1/3JM FM	24,458,000	6,619,000	4,628,900
朝川矿	FM JM	80,484,000	31,644,000	14,361,480
平宝公司	FM JM SM 1/3JM	289,941,000	158,313,000	33,733,000
合计	-	2,959,740,000	1,642,561,000	511,355,080

注：JM：焦煤；FM：肥煤；QM：气煤；SM：瘦煤

资源储量估算按《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煤》（DZ/T0215-2020）相关规定执行。

估算指标：煤层厚度 ≥ 0.7 米；最高灰分40%；最高硫分3%。

估算范围：采矿许可证圈定范围。

估算方法：采用地质块段法，在平面投影图上估算。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所属12对矿井边界进行了优化调整，申请办理了“河南省宝丰县贾寨一唐街煤勘探”探矿权转采矿权，2022年7月完成了边界调整工作并取得了新的采矿许可证。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90.00	1,373.95	1,570.14	196.19	14.28	49	219.7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105,000.00	113,374.36	114,654.66	1,280.30	1.13	35	3,500.00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业除外）；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焦炭、煤炭洗选与加工；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家专控除外）、煤炭、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与销售；无存储设施经营：溶剂油[闭杯闪点≤60℃]、液化石油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稳定的]、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食用植物油制造；粮食收购；农产品、粮油制品仓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菜粕、饲料销售；油料收购；食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56,100.00	57,963.19	60,238.05	2,274.86	3.92	26.32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原煤开采	3,876.00	22.47	22.47	0.00	0.00	51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原煤开采	1,902.81	415.71		-415.71	0.00		
合计	/		167,368.81	173,149.68	176,485.32	3,335.64	/	/	3,719.74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是	新设	700,000,000.00	70%	是	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借款等	自有资金	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	已完成	-1,512,832.24	否	2022-3-2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2022-030号)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陆地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天然气管道储运。	是	新设	20,000,000.00	100%	是	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付账款等	自有资金		已完成	-345,482.74	否	2022-1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2-101号)
合计	/	/	/	720,000,000.00	/	/	/	/	/	/	-1,858,314.98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根据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29号)。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3家,直接控股子公司11家,间接控股子公司3家,参股公司3家,简要情况如下: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9年12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杨剑山,注册资本28,730万元。2009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销售;铁路普通货物运输;批发零售:煤炭、焦炭。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52,336.57万元,所有者权益-71,843.52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3,006.66万元,营业利润14,196.10万元,净利润13,593.40万元。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家,属兼并重组小煤矿,分别为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和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2)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川,注册资本8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60%,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4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的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94,253.82万元,所有者权益385,069.66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14,578.20万元,营业利润131,455.65万元,净利润98,679.21万元。

(3)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樊永东,注册资本15,942万元,本公司持股72%,宝丰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28%。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洗选、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5,379.05万元,所有者权益6,943.55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2,281.13万元,营业利润495.53万元,净利润371.74万元。

(4)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马廷欣,注册资本9,281.16万元,本公司持股65%,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35%。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的加工和销售、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6,297.60万元,所有者权益14,100.02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45,858.95万元,营业利润-1,909.89万元,净利润-1,469.46万元。

(5)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张金鹤，注册资本6,060万元，本公司持股51%，平顶山市天焜煤业有限公司持股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58.89万元，所有者权益120.72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4.83万元，净利润102.20万元。

(6)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许文勇，注册资本5,980万元，本公司持股51%，平顶山市吕庄煤矿持股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的勘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957.41万元，所有者权益-2,309.31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26.54万元，净利润440.26万元。

(7)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陆玉磊，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51%，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31.82万元，所有者权益325.54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01.14万元，营业利润35.26万元，净利润34.44万元。

(8)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万军，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平煤股份公司发起设立，100%持股。2017年8月31日平煤股份公司将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宏选煤厂整体资产负债划转至该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洗选；煤炭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84,102.28万元，所有者权益22,170.80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74,093.77万元，营业利润-1,250.75万元，净利润-3,866.49万元。该公司有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9)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平，注册资本2000万元，2017年11月份由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得，现为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钢材、焦炭的批发；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五金水暖、服装、日用杂品批零兼营；化肥零售；煤焦油、焦油、沥青、煤焦沥青、碳化钙（电石）、粗苯、硫酸、盐酸、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有限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8,701.30万元，所有者权益8,586.61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9,122.91万元，营业利润65.61万元，净利润52.63万元。

(10) 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年7月13日，注册资本250011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玉磊），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据有限合伙协议规定，平煤股份公司对其占有19.9991%的股份；平煤股份公司子公司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有0.0040%的股份。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该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平煤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该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具备60%的表决权。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25,289.96万元，所有者权益125,165.35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6,217.10万元，营业利润5,923.82万元，净利润5,923.82万元。

(11) 平煤焜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平煤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鹏飞，成立于2018年8月21日，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原为平煤股份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5月依照平煤股份公司与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平煤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其中：平煤股份公司增资100万元，增资后持有平煤煌龙新能源51%股份；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与实物资产认缴增资5,629.51万元，其中4,9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29.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有平煤煌龙新能源49%股份。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由平煤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矿瓦斯的综合治理与综合利用，与煤矿瓦斯的综合治理与综合利用相关的技术咨询及项目管理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2,994.85万元，所有者权益11,300.08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662.29万元，营业利润696.90万元，净利润628.30万元。

(12)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欧阳广斌，注册资本13,188万元，为2019年3月以自有资金自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50%股权，平煤股份公司对其实际控制。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动力煤快速输煤系统的建设与经营；煤炭零售经营。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7,518.74万元，所有者权益16,213.98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37,107.13万元，营业利润1,261.36万元，净利润449.57万元。

(13)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蒋自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为2020年5月平煤股份以自有资金自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06,511.16万元，所有者权益178,632.90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3,478.61万元，营业利润11,789.43万元，净利润8,830.77万元。

(14)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韩群亮，注册资本10亿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洗选；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平煤股份出资7亿元，占比70%；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占比30%。目前该公司尚处于基建期，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19,897.16万元，所有者权益99,783.88万元，报告期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276.53万元，净利润-216.12万元。

(15)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杨国和，注册资本3亿元，为平煤股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实缴资本2000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陆地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天然气管道储运；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陆地管道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勘察；计量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目前该公司尚处于基建期，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074.41万元，所有者权益1,965.45万元，报告期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42.88万元，净利润-34.55万元。

(16)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家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49%，宝钢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51%；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等。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2,189.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04.36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848.83 万元。

(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文杰，注册资本 30 亿元，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本公司持股 35%，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296,071.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7,584.75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3,658.00 万元。

(18)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杰，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平煤股份于 2020 年 6 月投资 5.61 亿元，占有其 26.32% 的股份，成为平煤股份的联营企业。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业除外）；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焦炭、煤炭洗选与加工；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家专控除外）、煤炭、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工品）、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与销售；无存储设施经营：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液化石油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稳定的]、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煤油、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食用植物油制造；粮食收购；农产品、粮油制品仓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菜粕、饲料销售；油料收购；食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42,580.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8,412.74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8,643.09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形势不稳定性明显增强。国常会多次强调要进一步抓好能源保供，持续释放煤炭先进产能，预计 2023 年我国能源煤炭保供工作仍有压力，煤炭供给偏紧格局或将持续。站在当下，稳增长系列政策稳步推进，地产企稳预期日趋增强，优质焦煤作为稀缺性资源，需求弹性有望加大，焦煤价格或将持续保持高位。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大力实施精煤战略，智能矿山建设，推进人力资源改革，落实安全、高效、绿色发展理念。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完成原煤产量 3030 万吨，精煤产量 1187 万吨。2022 年根据国家有关保供政策和煤炭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了电煤生产供应。2023 年安排原煤产量计划 3038 万吨，精煤产量计划 1200 万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风险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热害等灾害威胁将日益严重。公司将牢牢坚守“红线”意识，持续深化煤矿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过严抓细管，严防死守，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2. 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均受政府的严格监管，现阶段为有效应对煤炭供给问题，发改委多次出台“保供限价”相关政策，对煤炭市场产生较大影响。为此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最新产业政策及行业法规的研究，提高长协履约，提升高端产品占比，推动产业链协同一体化发展优势。

3. 市场风险

煤炭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经济结构调整有强相关性，煤炭产品供需关系的小幅变动可能造成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从而较大幅度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不断优化市场布局和客户结构，狠抓煤质管理，提升品牌价值。

4. 成本上升风险

受生产要素价格上涨、运输价格调整、安全生产和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以及国家财政税收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成本管控压力加大。公司将按照安全技术经济一体化管理思路，狠抓生产提效、降本增效、营销创效，全力挖潜增收创效。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述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并于2023年1月6日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事前核查、研究、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保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将长期履行：充分尊重平煤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平煤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平煤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平煤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平煤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将长期履行：（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平煤股份的产品或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对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平煤股份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同意授予平煤股份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平煤股份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平煤股份。（3）同意平煤股份在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定向增发或其他合适的方式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性资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承继原平煤集团与平煤股份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中平煤集团的权利、义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继续将所产煤炭产品委托平煤股份代理销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继续严格执

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平煤股份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 同意授予平煤股份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同意平煤股份行使优先收购权时, 将配合平煤股份进行必要的调查; 如果平煤股份放弃优先收购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保证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不得优惠于其向平煤股份提供的条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就其与平煤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焦化资产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化工”)、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宝化工”)、河南中鸿集团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煤化”)及煤矿开采资产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店煤业”, 拥有在建矿井夏店矿)、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北二井煤业”, 拥有在建矿井梁北二井)、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平煤电”, 拥有在产矿井张村矿和庇山矿)以及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禹煤电”)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主要内容如下:

1、在平煤股份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丰科技”)120 万吨焦化项目建成投产后 36 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 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及其他下属焦化企业(如有)的全部股权或焦化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企业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议案, 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需), 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将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及其他下属焦化企业(如有)的全部股权或焦化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在夏店矿及梁北二井投产后 36 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 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的全部股权或夏店矿及梁北二井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企业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议案, 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需), 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将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的全部股权或夏店矿及梁北二井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 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张村矿、庇山矿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企业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议案, 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需), 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将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张村矿、庇山矿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企业承诺, 对于本企业下属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平禹煤电及其煤矿资产, 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 包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梳理优质资产等, 促使该等业务及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连续两年盈利等); 本企业承诺将在符合注入条件后的 36 个月内提出收购议案, 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需), 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将平禹煤电的全部股权或其相关煤矿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及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平煤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	决议刊登的披露	会议决议
------	------	-------------	---------	------

		询索引	日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4 月 19 日	1、通过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通过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通过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通过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6、通过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7、通过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通过关于 2022 年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9、通过关于签订《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10、通过关于对公司辅业实施剥离的议案；11、通过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12、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13、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6 日	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30 日	1、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3、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4、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6、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7、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8、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8 月 20 日	1、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庆明、许尽峰、张后军为公司董事；3、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高永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10 月 1 日	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延河	董事长	男	49	2023年1月6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张建国	董事	男	59	2010年5月11日	2026年1月5日						是
涂兴子	董事	男	58	2000年5月16日	2026年1月5日						是
李庆明	董事	男	47	2022年8月19日	2026年1月5日						是
陈金伟	董事	男	50	2021年6月29日	2026年1月5日						是
许尽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17年6月12日	2026年1月5日	93,100	93,100	0		61.67	否
张后军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2	2022年8月19日	2026年1月5日					15.79	否
陈纓	独立董事	女	52	2019年11月29日	2026年1月5日					10	否
高永华	独立董事	男	59	2022年8月19日	2026年1月5日					4.17	否

姜涟	独立董事	男	59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10	否
陈岱松	独立董事	男	48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10	否
周阳敏	独立董事	男	52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10	否
王羊娃	职工董事	男	44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43.66	否
张金常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刘宏伟	监事	男	56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王少峰	监事	男	56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杨志强	监事	男	54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冯忠斌	监事	男	47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是
曾昭林	监事、总法律顾问	男	49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39.33	否
张帆	职工监事	男	54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32.41	否
李现锋	职工监事	男	57	2021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61.89	否
雷鸿聚	职工监事	男	50	2021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68.5	否
张国川	总经理	男	45	2023 年 3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否
焦振营	副总经理	男	50	2021 年 2 月 9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68.01	否
岳殿召	副总经理	男	57	2017 年 12	2026 年 1	60,000	60,000	0		68.57	否

				月 26 日	月 5 日						
张天良	副总经理	男	60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4 日					66.89	否
韩群亮	副总经理	男	49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61.28	否
潘树启 (离任)	董事长	男	53	2018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是
王良(离任)	董事	男	59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是
王新义 (离任)	董事、总经理	男	58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14,400	14,400	0		68.2	否
赵运通 (离任)	董事	男	59	2019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32.62	否
康国峰 (离任)	董事	男	58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26.7	否
卢义玉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52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0	否
吴跃峰 (离任)	监事	男	57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是
张铁群 (离任)	职工监事	男	59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是
闫章立 (离任)	副总经理	男	60	2019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10.89	否
合计	/	/	/	/	/	167,500	167500		/	770.5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延河	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禹一矿矿长、副书记，本公司六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工程师，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建国	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涂兴子	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庆明	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一矿党委委员、副书记、矿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局长，本公司董事。
陈金伟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事业部部长，焦化销售公司董事长，企业改革管理部总监。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监，本公司董事。
许尽峰	高级经济师。曾任平煤集团规划发展部计划统计处副部长、本公司计财处副处长（处级）。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综合处处长、政工处处长。
张后军	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计财处处长。
王羊娃	本科，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十三矿掘进二队副队长、队长、队长兼党支部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十三矿副矿长。
陈纓	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重阳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16.HK）独立董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9）独立董事、联蔚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永华	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平顶山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平顶山银行党委书记，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正行级），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涟	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安徽省蚌埠税务局公务员，江苏金榜集团常务副总裁，索普（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康沃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总裁。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顾问，兼任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13）独立董事、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岱松	法学博士。曾任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华神集团，股票代码：000790）、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87）及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4）、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98）四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授，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83）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阳敏	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和汇集团战略总监、北京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公司风险总监、鹤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政府平台）副总经理。现任郑州大学尤努斯社会企业中心副主任、郑州大学商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省王阳明研究会副会长、郑州大学中国中部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49）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金常	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宏伟	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处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国能锂电公司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部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监，本公司监事。
王少峰	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神马实业财务总监兼财务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副部长（处级）、蓝天化工公司财务总监（处级）。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会计师、资金管理中心总监，本公司监事。
杨志强	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组织部副部长（处级）、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人力资源

	部总监，本公司监事。
冯忠斌	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联合盐化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副主任，退管中心主任；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曾昭林	工程硕士，公司律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证券部主管、证券综合处主管。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监事。
张帆	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本公司十二矿党委书记、田庄选煤厂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会副主席、文体办主任，人力资源公司监事，本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李现锋	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哈密矿业公司总经理，平禹一矿党委书记，本公司十二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一矿党委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雷鸿聚	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平煤股份六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平宝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平宝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张国川	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梁洼事务办主任；平宝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平宝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平煤股份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总工程师。
焦振营	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香山矿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平煤股份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生产处处长。
岳殿召	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全监察局副局长、本公司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韩群亮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集团平煤股份十一矿副矿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危化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京宝焦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朝川焦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事业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焦化管理处处长，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张建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党委常委、常务副总经理
涂兴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李延河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总工程师
李庆明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安监局局长
陈金伟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资本运营部总监
张金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王少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会计师、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冯忠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部长
杨志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人力资源部总监
刘宏伟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监
张帆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工会副主席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人力资源部门根据业绩考核情况，形成薪酬奖惩意见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发表审核意见。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建考核、安全考核和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金额合计为 770.58 万元（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延河	董事长	选举	
李庆明	董事	选举	
许尽峰	董事	选举	
张后军	董事、财务总监	选举	
高永华	独立董事	选举	
冯忠斌	监事	选举	
张帆	职工监事	选举	

张国川	总经理	聘任	
韩群亮	副总经理	聘任	
潘树启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王 良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赵运通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年龄原因
康国峰	董事	离任	年龄原因
卢义玉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王新义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闫章立	副总经理	离任	年龄原因
吴跃峰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张铁群	职工监事	离任	年龄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1. 14	关于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 3. 16	1.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3. 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4. 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关停矿井部分资产的议案；5. 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6. 关于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7. 关于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8. 关于设立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9.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 3. 28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6.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7.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 2021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9.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0. 2022 年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11. 关于签订《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12. 关于对公司辅业实施剥离的议案；13. 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14.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15. 关于设立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16.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17.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18.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19.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 4. 18	1.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3.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4.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	2022. 4. 27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三十二次会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2. 6. 7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7.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10. 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11.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2. 7. 6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2.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4. 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 8. 3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 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5.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2. 8. 19	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 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4.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煤矿绿色建筑升级项目贷款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2. 9. 14	1.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3. 关于调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4.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5.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6.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2. 9. 30	1. 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产能指标的议案；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3.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4. 关于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5. 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6.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2. 10. 1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2. 10. 25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2. 11. 30.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2. 12. 22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4.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延河	否	15	6	9	0	0	否	6
张建国	否	15	6	9	0	0	否	6
涂兴子	否	15	6	9	0	0	否	6
李庆明	否	7	3	4	0	0	否	2
王新义	否	15	6	9	0	0	否	6
陈金伟	否	15	6	9	0	0	否	6
许尽峰	否	7	3	4	0	0	否	2
张后军	否	7	3	4	0	0	否	2
潘树启	否	15	5	10	0	0	否	5
王良	否	8	3	5	0	0	否	3
赵运通	否	8	3	5	0	0	否	3
康国峰	否	8	3	5	0	0	否	3
陈纓	是	15	6	9	0	0	否	6
高永华	是	7	3	4	0	0	否	2
姜涟	是	15	6	9	0	0	否	6
陈岱松	是	15	5	10	0	0	否	5
周阳敏	是	15	6	9	0	0	否	6
卢义玉	是	8	0	8	0	0	否	0
王羊娃	否	15	6	9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纓、张后军、陈岱松
提名委员会	高永华、李延河、周阳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姜涟、陈岱松、周阳敏
战略委员会	李延河、张建国、涂兴子、李庆明、陈金伟、许尽峰、张后军、姜涟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5 日	审议：1.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	
2022 年 3 月 24 日	审议：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 《关于平煤股份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的总结报告》；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6.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 《2021 年年度报告》；8.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 《关于签订〈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10. 审议《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11.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4 月 21 日	审议：1.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通过	
2022 年 8 月 16 日	审议：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 《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9 月 23 日	审议：1. 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产能指标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1.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通过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5 日	审议：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7 月 1 日	审议：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7 月 27 日	审议：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通过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	审议：1. 平煤股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2. 2021 年度董监高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4 月	审议：1.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通过	

11 日	案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1.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通过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	审议：1. 关于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3 月 15 日	审议：1. 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2. 关于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3. 关于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4. 关于设立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3 月 24 日	审议：1. 2021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2. 2022 年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3.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4. 关于对公司辅业实施剥离的议案；5. 关于设立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6.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6 月 1 日	审议：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7.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10. 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6 月 29 日	审议：1.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9 月 9 日	审议：1.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9 月 25 日	审议：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2.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3. 关于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4. 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5.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29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34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3,63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0,504
销售人员	319
技术人员	3,191
财务人员	322
行政人员	6,960
其他	2,339
合计	53,6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9,993
大专	13,022
中专	12,254
高中	12,114
初中及以下	6,252
合计	53,63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根据平煤股份各个单位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科学设置工资联动指标。原煤生产单位将利润、原煤产量、煤质、开拓进尺、主营产品煤销售收入作为联动指标。选煤厂将利润、原煤加工费、精煤回收率和精煤产量作为联动指标。勘探工程处将利润、服务矿井瓦斯抽采量、打钻进尺作为联动指标。中平煤电公司、鲁阳煤电公司将利润、配煤量、煤泥中煤占产量的比率作为联动指标。物资供应分公司将经费、矿用材料供应任务、储备资金占用、外部创收作为联动指标。运销公司将经费、产销率、货款回收率和承兑汇票占回收货款的比率作为联动指标。设备租赁分公司将经费、设备完好率和设备利用率作为联动指标。供水分公司、平煤煌龙公司将利润和营业收入作为联动指标。其他经费单位将经费和外部创收作为联动指标。

2. 基本工资制度

在公司核定的工资总额内，根据具体情况，自主选择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岗位技能工资制或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其它工资制度。具体工资单元和标准的设置，由单位自主确定。无论选择执行何种基本工资制度，工资标准都要与企业的经济效益相联系，并随之浮动。职工个人的工资依其劳动贡献能增能减，但在职工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单位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构建“线上+线下”双通道培训平台，全年培训职工 111,144 人次。其中，安全培训 79,259 人次，技能培训 11,821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11,367 人次，思想政治教育 8,697 人次。组织煤矿事故案例宣贯培训活动，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处理警示教育进课堂、进教案、进试卷“三进”活动，累计宣贯培训达 56,527 人次。举办煤炭板块主题式教研说课活动 3 场，17 家单位 30 名专兼职教师上台交流，实现培训信息共享，经验交流同步。落实《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公司全年鉴定考核 20,809 人次，超额完成“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下达的指标和任务。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确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额度：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审计，本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5,724,840,018.12 元，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公司总股本 2,315,215,955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8.7 元（含税），共计 2,014,237,880.85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18%。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

<p>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股权激励计划经过修订和调整，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价格：3.095 元；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授予人数：679 人；授予数量：2097.2 万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p>	<p>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2021-016)</p>
<p>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的对标公司为冀中能源、中煤能源、兖矿能源、山西焦煤、淮北矿业、盘江股份和辽宁能源，数量仍为 7 家。</p>	<p>《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2-032)</p>
<p>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考核年度基期由 2019 年调整为 2020 年，第一个考核年度由 2021 年调整为 2022 年；第二个考核年度由 2022 年调整为 2023 年；第三个考核年度由 2023 年调整为 2024 年，相关考核对标指标一并调整；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3 年 5 月 5 日-2024 年 5 月 4 日，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 4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4 年 5 月 5 日-2025 年 5 月 4 日，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 30%，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5 年 5 月 5 日-2026 年 5 月 4 日，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 30%。</p>	<p>《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2-046)</p>
<p>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建议兖矿能源从平煤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公司调出。调整后的对标公司为中煤能源、淮北矿业、山西焦煤、冀中能源、盘江股份、辽宁能源 6 家。</p>	<p>《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2-108)</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综合考核评价浮动、中长期激励、特殊奖励、抵押兑现（单项奖）六个单元构成。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紧密挂钩。按岗定薪、同岗同酬、岗变薪变，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监督执行情况。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为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平煤股份公司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议案事前审核暂行办法》。公司对子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架构、经营目标和计划、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进行明确，施行有效监管，并不断完善相关经营管理制度及业务授权审批流程。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	---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不适用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发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平煤股份及下属企业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各单位按照属地政府要求均制定有自行检测方案，并按方案进行实施。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矿井均按照环保“三同时”及环保手续其批复内容和政府部门环境污染防治攻坚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完善，污染物处理效果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环保设施的运行率和完好率均达到 100%。全年未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罚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矿井和选煤厂建设项目环评等环保手续完善；根据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行业办理要求，均取得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5〕116号)的要求，公司各生产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对已制定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新修订并进行了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各排污单位均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22 年度 ESG 报告》。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2022 年公司围绕节能降碳，大力推广机电设备能效升级、大型设备余热利用；积极推进光伏电站建设，完成了四矿空压机余热利用、五矿电机节能改造、一矿、田庄选煤厂、七星选煤厂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等节能降碳项目，进一步提升企业绿色能源消费占比，减少碳排放。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22 年度 ESG 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93.52	平煤股份 2022 年职工救助： 金秋助学 1053 人、262.25 万元 困难职工中小学 436 人、22.15 万元 困难边缘户特贫 76 人、9.12 万元
惠及人数（人）	1,565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414.85
其中：资金（万元）	388.26
物资折款（万元）	26.59
惠及人数（人）	5,258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助学、消费帮扶、医疗帮扶、文化帮扶、志愿者服务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是在夯实帮扶责任方面。平煤股份始终把帮扶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民心工程来抓，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有关工作部署，将帮扶工作与企业改革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2022 年以来，平煤股份坚持将“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与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将帮扶成效作为检验企业及干部能力作风的标尺，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研究推进帮扶工作，指导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取得实效。

二是在推进产业帮扶方面。坚持将助力乡村产业发展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紧盯“精准”保长效。2022 年，平煤股份及下属帮扶企业结合帮扶村实际，研究谋划了一批切实可行的产业发展项目。平煤股份十二矿援建鲁山县西桐树庄村的 18 棚羊肚菌种植项目在今年 4 月份出棚销售，其产值超 50 万元，同时，鼓励支持 5 户村民开办了农家乐，为他们统一包装宣传并邀请酒店厨师前来授课，引导村民自主发展走上致富路。平煤股份十三矿援建襄城县朱堂村的“天安养殖场”、“生态有机肥加工厂”、“蛋白桑叶种植”等一系列循环产业项目上半年运行稳定向好，当前存栏生猪 600 余头，平均每月可生产桑叶茶 1000 斤、桑叶菜 8 万斤、有机肥 2 吨左右，预计年产值可达 800 万元。2022 年初，平煤股份十二矿援建的“营养土”项目被省总工会授予“河南省乡村振兴劳模出彩基地”。

三是在深化帮扶举措方面。常态化开展消费帮扶定期产销对接，今年以来，成功举办“消费帮扶年货节”“浓情端午消费帮扶”等活动，组织基层单位通过企业订购、职工团购、爱心采购等方式开展线上、线下消费帮扶活动，倡树企业职工“消费助农、人人参与”新风尚。春节前夕，组织平煤股份八矿、十二矿等 10 多家基层单位 200 余名志愿者入村开展“送温暖”活动，为村民理发、打扫卫生、送去慰问品。

详见公司《2022 年度 ESG 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平煤股份的产品或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对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平煤股份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同意授予平煤股份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平煤股份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平煤股份。（3）同意平煤股份在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定向增发或其他合适的方式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性资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承继原平煤集团与平煤股份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中平煤集团的权利、义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继续将所产煤炭产品委托平煤股份代理销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4）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平煤股份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同意授予平煤股份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5）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同意平煤股份行使优先收购权时，将配合平煤股份进行必要的调查；如果平煤股份放弃优先收购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保证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不得优惠于其向平煤股份提供的条件。	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将长期履行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承诺：（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上市	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将长期履行	否	是

			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平煤股份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平煤股份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平煤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就其与平煤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焦化资产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化工”）、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宝化工”）、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煤化”）及煤矿开采资产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店煤业”，拥有在建矿井夏店矿）、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北二井煤业”，拥有在建矿井梁北二井）、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平煤电”，拥有在产矿井张村矿和庇山矿）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在平煤股份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丰科技”）120万吨焦化项目建成投产后36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及其他下属焦化企业（如有）的全部股权或焦化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本企业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12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12个月内将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及其他下属焦化企业（如有）的全部股权或焦化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在夏店矿及梁北二井投产后36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的全部股权或夏店矿及梁北二井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本企业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12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	详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2022-103）	是	是

			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将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的全部股权或夏店矿及梁北二井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张村矿、庇山矿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本企业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将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张村矿、庇山矿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本企业下属企业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禹煤电”）与平煤股份存在煤炭开采同业竞争，平禹煤电下属矿井的煤质相对较差，经济效益较差。本企业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一、本企业承诺，对于本企业下属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平禹煤电及其煤矿资产，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包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梳理优质资产等，促使该等业务及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连续两年盈利等）；本企业承诺将在符合注入条件后的 36 个月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将平禹煤电的全部股权或其相关煤矿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二、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及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平煤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三、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平煤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2022 年 6 月 7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分红	平煤股份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确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额度：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2022-2024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如下：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2年6月7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平煤股份全体董事、高管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2年6月7日	否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平煤股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5月5日-2024年5月4日，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4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5月5日-2025年5月4日，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5	2021-2026	是	是

			年5月5日-2026年5月4日，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			
其他承诺	解决土地等 产权瑕疵	中国平煤神 马集团天宏 焦化有限公 司	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承诺：将全权负责相关资产的过户事宜，确保该等资产过户至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由相关资产过户事宜而产生的全部税费、成本等，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承诺相关资产转让至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后，权属完整，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其他权利负担。为进一步增强保障力度，天宏焦化有限公司签署补充承诺，即天宏焦化公司若届时相关土地、房产无法过户至标的公司武汉平焦公司，则承诺第一时间将前述土地、房产抵押给天宏选煤公司，并办理抵押登记，以作为相关债务的担保。	承诺预计在 2018年11月 30日前完成	是	否
其他承诺	解决土地等 产权瑕疵	中国平煤神 马集团天宏 焦化有限公 司	一、本企业保证，在所述土地、房产过户至平煤股份或其下属企业前，由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无偿占用、使用前述土地、房产。 二、如因本企业未将北京四合院房产、平顶山房产及土地过户至平煤股份或其下属企业名下，而导致平煤股份或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房产或遭受任何损失、发生任何支出的，本企业承诺将与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连带足额赔偿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遭受的损失及发生的支出，以保证前述情形不会对平煤股份或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6月7 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土地等 产权瑕疵	中国平煤神 马集团	一、关于北京四合院房产、平顶山房产及土地 1. 本企业保证，在所述土地、房产过户至平煤股份或其下属企业前，由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无偿占用、使用前述土地、房产。 2. 如因天宏焦化公司未将北京四合院房产、平顶山房产及土地过户至平煤股份或其下属企业名下，而导致平煤股份或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房产或遭受任何损失、发生任何支出的，本企业承诺将与天宏焦化公司连带足额赔偿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遭受的损失及发生的支出，以保证前述情形不会对平煤股份或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房产、土地瑕疵事项 本企业承诺，若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所使用房产、土地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等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土地的，本企业承诺将为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土地，并积极敦促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相关出租/出售方要求赔偿；在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无法获得出租/出售方赔偿的情况下，本企	2022年6月7 日	否	是

			业承诺将及时、足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和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以保证前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	---	--	--	--

一、目前进展情况

1、房产

北京四合院房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因天宏焦化公司的企业名称有变更（房屋所有权证上登记的是原企业名称与现名称不符），北京四合院房屋的过户程序是先更名再过户。目前涉及原单位名称变更申请的资料已递交，审验通过；房产契税减免也已经完成；涉及该房产过户的土地测绘已经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的基础工作已经完成，已经和测绘机构接洽，正在沟通房屋测绘的具体问题。

2、土地

土地过户的手续正在办理。按照土地转让的程序，已经进行了地籍调查和土地测量等工作。因天宏焦化公司南厂区土地证包含学校、幼儿园、家属区等非工业用地，在土地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核实并去除了学校、幼儿园、家属区等所占土地面积，重新测量了需转让的面积，进行了地界勘测、测绘了转让地块的图纸，出具了宗地图。按照土地转让的程序和要求，提交了申请，出具了内部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目前正在按程序进行相关工作。

二、未完成的原因及下一步解决方案

1、房产

因原单位名称两次变更，该房产的名称变更审验和房产契税减免手续用时较长。目前已经和测绘机构接洽并申请对该房产进行房屋测绘，正在沟通一些细节问题。下一步，加大力度，加强沟通，创造条件，及时申请，尽快联络进行房屋测绘，为下一步办理过户手续创造条件。

2、土地

天宏焦化公司南厂区土地证包含学校、幼儿园、家属区和非天宏选煤使用的部分土地。经过努力，已经核实并去除了学校、幼儿园、家属区和非天宏选煤使用的部分土地面积，重新进行了地籍调查、地界勘测，测绘了转让地块的图纸，出具了宗地图。因天宏焦化公司建厂历史久，周边外围单位多，与乡村交叉地点多，需要外部单位配合的事项多，耗时较多。目前正在按程序进行相关工作，下一步我们计划及时出具各类资料，加强沟通，加快工作进度，尽早完成土地出让手续。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军亮、贾小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赵军亮3年、贾小鹤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首山化工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120,079,238.73	14.6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999,271,785.59	14.3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2,460,317,032.32	76.17
中国平煤神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1,832,421,771.33	62.53

马集团							
中鸿煤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248,739,640.99	3.58
京宝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222,196,902.09	3.5
平港(上海)贸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197,288,937.01	3.43
宝顶能源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193,820,792.55	3.4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原煤	市场价格		1,102,858,169.98	32.82
建工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购入工程及劳务	市场价格		1,018,944,653.08	38.7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接受劳务	购入工程及劳务	市场价格		989,968,677.88	37.63
天通电力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购入电费	政府定价		880,895,943.70	50.4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其它流出	铁路专用线费	市场价格		691,928,826.71	97.2
平武工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原煤	市场价格		670,249,004.66	19.94
平武工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18,990,256.01	1.49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08,799,592.90	1.4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接受劳务	固定资产修理费	市场价格		501,910,610.72	47.27
能信热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97,711,669.97	1.43
易成新材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储能电站	市场价格		458,933,793.40	100
朝川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94,732,661.28	1.13
瑞平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52,504,189.61	0.72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固定资产修理费	市场价格		247,887,479.91	23.3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租入租出	房产租赁费	市场价格		108,712,409.79	5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接受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市场价格		90,000,000.00	100
东南热能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82,531,508.18	0.24
神马尼龙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电费收入	市场价格		78,686,248.78	30.28
神马实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电费收入	市场价格		70,421,030.64	27.1
建工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66,995,430.03	15.69
高安煤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设备租赁费	市场价格		66,312,888.00	29.01
朝川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原煤	市场价格		63,708,518.19	1.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热力费	市场价格		59,739,749.72	95.62
大安煤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设备租赁费	市场价格		56,470,599.96	24.71
天成环保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购入工程及劳务	市场价格		53,595,763.80	2.04
力源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爆破作业服务费	协议价		52,137,256.36	100
平煤设计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购入工程及劳务	市场价格		50,956,254.46	1.94
七矿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设备租赁费	市场价格		49,929,352.16	21.8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租入租出	租赁收入	市场价格		48,968,942.88	33.87
房地产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房产租赁费	市场价格		46,873,230.96	22.34
尼龙科技	母公司的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6,619,987.05	0.13

	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接受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知识产权使用费	市场价格		45,283,018.85	100
中鸿煤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租赁收入	市场价格		41,895,387.64	28.97
天宏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购入工程及劳务	市场价格		39,768,582.26	1.51
联合盐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6,688,296.82	0.11
建工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固定资产修理费	市场价格		35,253,929.52	3.32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流入	存款利息	市场价格		34,116,439.00	54.05
神马尼龙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2,576,619.92	0.09
合计				/	/	29,368,693,075.39	13.82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上表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其他关联交易资料见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3,013,699.54 万元，其中收入 1,804,682.73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50.07%；支出 1,209,016.81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 43.3%。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	5,000,000,000.00	0.5%-1.65%	1,777,580,230.36	63,083,130,862.06	62,727,158,319.18	2,133,552,773.24
合计	/	/	/	1,777,580,230.36	63,083,130,862.06	62,727,158,319.18	2,133,552,773.24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0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14,170,302.3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14,170,302.3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2021年3月，公司对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与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5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进行担保，直至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应支付的租金支付完毕。2022年12月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10亿元的项目贷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直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情况说明							对所属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2021年3月，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与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5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担保总额为790,842,490.20元、担保余额为514,170,302.37元。 对所属子公司贷款业务担保：2022年12月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10亿元的项目贷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直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	20,972,000	0.89						20,972,000	0.91

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972,000	0.89						20,972,000	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7,704,469	99.11				-33,460,514	-33,460,514	2,294,243,955	99.09
1、人民币普通股	2,327,704,469	99.11				-33,460,514	-33,460,514	2,294,243,955	99.09
三、股份总数	2,348,676,469	100				-33,460,514	-33,460,514	2,315,215,955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剩余股份33,460,514股。详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2022-008）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注销回购的库存股 33,460,514 股，公司股本由年初的 2,348,676,469 股，减至 2,315,215,955 股。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055
------------------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610,906	995,987,310	43.02	0	质押	640,000,000	国有 法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25,000,000	125,000,000	5.40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36,852	96,576,348	4.17	0	无		未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2,500,000	62,500,000	2.70	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1,761,092	1.37	0	无		国有 法人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30,021,500	1.30	0	无		其他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476,079	29,610,505	1.28	0	无		国有 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00,873	25,273,044	1.09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0,006,826	20,006,826	0.86	0	无		其他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6,948,500	0.73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5,987,310			人民币普通股		995,987,31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576,348			人民币普通股		96,576,34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761,092			人民币普通股		31,761,092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21,5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10,505			人民币普通股		29,610,5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73,044			人民币普通股		25,273,04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0,006,826			人民币普通股		20,006,826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4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资产因分账户管理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上海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转让合计46,970,000股。该私募基金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100%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毛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性经营项目：原煤开采；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安装；电力生产；矿区供电营业与服务；送变电工程施工及通信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及供应；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信息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租赁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保理管理与咨询；法律咨询；融资租赁；招标代理；电梯安装及维修；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设备、机电修理；设备租赁；单体液压支柱、橡胶塑料租赁；房屋租赁；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粉煤灰综合利用与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居民服务；水、电、汽服务；车辆存放服务；电影放映；剧场营业

	与服务；承包境外矿务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其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完整转播中央电视台、省电视台、当地无线电视台和教育电视台节目；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半导体冷暖箱、净化水系列产品制造与安装；烟煤煤球及型煤加工（不含销售）；煤矿安全仪器及仪表安装设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洗浴；游泳；游泳馆经营和销售体育用品；旅游；洗衣；危险化学品经营（仅限分公司）。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矿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风动工具；钻具；轻（新）型建材；金属管道及配件；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结构；水泥；机电设备；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配件；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机具；低温热管件；园林机械；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食品；饮料；酒；卷烟；雪茄烟。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集团持有神马股份 59.55%的股权，持有易成新能 47.26%的股权，持有硅烷科技 19.55%的股权，持有中原证券 1.37%的股权，持有申万宏源 0.07%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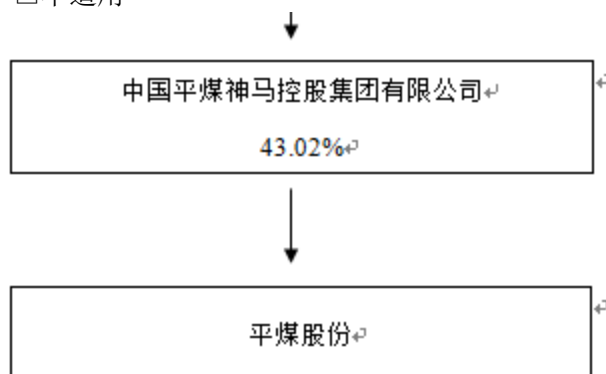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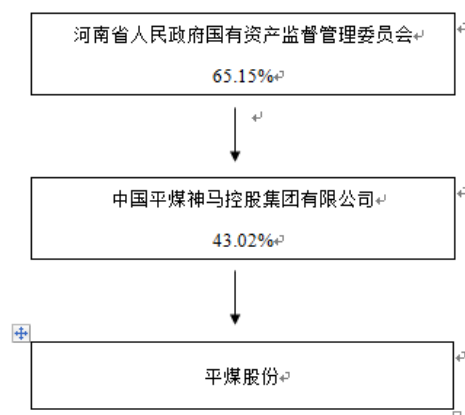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由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两家中国 500 强企业重组而成，原平煤集团为国家“一五”规划的重点项目之一，是新中国第一个自行勘探、设计兴建的国有特大型煤炭基地，素有“中原煤仓”之称；原神马集团是改革开放之初国家第一批引进的 9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是当时国内唯一一家全套引进日本先进设备技术、生产尼龙 66 工业丝和浸胶帘子布的现代化企业，结束了我国高品质轮胎骨架材料长期依赖进口的历史。

近年来，集团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六个坚定”，始终锚定世界一流，逐步形成以煤盐为源头的多条特色产业链，发展成为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的国有特大型集团，所属子公司遍布河南省 8 个地级市、全国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和地区，资产总额超 2400 亿元，旗下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易成新能、硅烷科技 4 家上市公司，6 家专精特新企业挂牌新三板。主要产品主焦煤品质全国第一、世界第二，轮胎骨架材料产能世界第一，尼龙 66 盐、工程塑料产能亚洲第一，硅烷气、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产能全国第一，产品远销五大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40 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及跨国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2022 年实现利税“双百亿”的重大突破。荣登 2022 中国碳中和贡献力五十强榜单，名列第 39 位，成为河南省唯一上榜企业。在 2022 年中国企业慈善公益 500 强中名列第 198 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挂牌成立，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13平煤债	122249	2013年4月17日	2013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7日	45亿元	5.07	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平煤01	145039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0	7.00	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机构投资者	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亿美元、年息2.8%、于2022年到期的备用信用证增信境外债券	PDSTA CM B2212	40954	2021年12月6日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5日	0	2.8	本金和利息将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香港联合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柜台交易	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公司债券	22平煤债	137612	2022年8月5日	2022年8月5日	2027年8月5日	7亿元	4.50%	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13平煤债	报告期内如期兑付利息, 本金未到期。
17平煤01	报告期内如期兑付本金和利息。
PDSTA CM B2212	报告期内如期兑付本金和利息。
22平煤债	报告期内本金、利息未到期。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陈拓	0371-6558503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文思宇	010-88300864
国联证券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号2305室	陈典	+852 2838 976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14层	高玲芳	021-50303210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侯一甲	027-87339288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3平煤债	445,517.30万元	445,517.30万元	0	无	无	是
17平煤01	99,280万元	99,280万元	0	无	无	是
PDSTA CM B2212	1亿美元	1亿美元	0	无	无	是
22平煤债	69,976.00万元	69,976.00万元	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出具了“13平煤债”的跟踪评级报告（2022年），维持“13平煤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A，并出具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3平煤债”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續挂钩)	22天安煤业MTN001(可持續挂钩)	102281433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9日	10亿元	5.00	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面向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2天安煤业MTN001	报告期内本金、利息未到期。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号		牛艳娜	0371-69166860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2 天安煤业 MTN001	99,604 万元	99,604 万元	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 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45,181,666.54	2,919,485,601.68	96.79	
流动比率	0.53	0.49	8.16	
速动比率	0.49	0.44	11.36	
资产负债率 (%)	66.59	69.93	下降 3.34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3	0.15	53.33	
利息保障倍数	8	5.25	52.3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07	9.62	25.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61	6.75	42.37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亚会审字（2023）第 01220013 号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煤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煤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31、收入，附注五、4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平煤股份主要从事混煤、冶炼精煤等的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平煤股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604,430.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37%。由于收入是平煤股份关键绩效指标之一，我们将其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平煤股份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运单及结算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平煤股份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4) 实施函证程序，检查收入的确认是否与客户的采购一致；
-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 其他信息

平煤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平煤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煤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平煤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煤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煤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

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煤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平煤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贾小鹤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军亮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82,012,699.80	8,903,134,700.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5,000,000.00	
应收账款		2,530,392,047.33	2,028,044,951.72
应收款项融资		1,125,818,923.72	1,651,801,963.65
预付款项		280,733,771.93	408,682,147.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6,846,289.08	94,158,171.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172,012.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9,309,442.04	666,034,202.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0,996,721.24	263,835,495.07
其他流动资产		325,467,108.18	129,692,509.17
流动资产合计		20,146,577,003.32	14,145,384,141.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74,551,327.66	1,147,105,979.18
长期股权投资		1,764,853,195.73	1,731,496,826.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54,744.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8,690.22	266,377.80
固定资产		34,385,234,183.79	32,313,007,640.04
在建工程		5,045,447,660.83	3,561,494,222.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52,456,258.54	3,311,337,984.30
无形资产		8,791,240,944.69	7,199,341,888.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5,507.34	98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099,491.46	278,694,17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572,682.94	222,207,69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10,699,943.20	49,772,593,534.96
资产总计		74,157,276,946.52	63,917,977,676.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61,359,895.20	4,02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966,185,918.77	10,901,052,872.93
应付账款		5,159,013,691.00	4,958,116,090.83
预收款项		7,726,972.99	1,722,536.69
合同负债		1,218,373,372.45	2,162,959,432.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89,625,140.01	1,390,350,273.47
应交税费		956,127,098.78	875,058,204.48
其他应付款		1,359,795,839.98	1,287,404,733.51
其中：应付利息			144,356,648.53
应付股利		18,934,937.55	11,928,088.2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66,183,654.05	2,294,507,480.24
其他流动负债		157,742,319.75	915,825,422.08
流动负债合计		37,942,133,902.98	28,808,997,046.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63,500,000.00	566,000,000.00
应付债券		1,733,249,837.28	4,492,875,148.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8,899,671.93	873,188,990.36
长期应付款		5,357,668,313.99	7,963,628,48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16,733,151.76	1,707,368,100.70
递延收益		280,071,314.96	287,042,01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40,122,289.92	15,890,102,735.25
负债合计		49,382,256,192.90	44,699,099,78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15,215,955.00	2,348,676,469.00
其他权益工具		796,075,471.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796,075,471.70	
资本公积		3,200,469,043.35	3,192,454,906.12

减：库存股		64,908,340.00	204,475,491.3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96,537,907.20	203,773,099.60
盈余公积		2,655,559,595.02	2,130,262,750.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58,508,030.34	9,118,528,98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1,757,457,662.61	16,789,220,716.42
少数股东权益		3,017,563,091.01	2,429,657,178.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4,775,020,753.62	19,218,877,89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74,157,276,946.52	63,917,977,676.85

公司负责人：李延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后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43,914,764.90	8,802,758,54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5,000,000.00	
应收账款		2,725,328,938.38	2,196,389,280.86
应收款项融资		1,122,089,535.20	1,576,667,280.00
预付款项		266,424,311.85	405,682,324.38
其他应收款		2,594,020,826.65	2,923,894,396.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300,000.00	4,172,012.86
存货		359,098,501.42	556,928,295.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1,626,278.99	69,109,584.01
流动资产合计		21,547,503,157.39	16,531,429,703.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8,345,132.22	138,973,491.66
长期股权投资		6,134,346,702.71	5,724,950,017.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069,557.59	5,220,951.27
固定资产		27,836,402,838.47	25,153,745,325.18
在建工程		3,511,103,123.02	3,063,343,309.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47,349,232.62	3,807,209,356.57
无形资产		8,558,166,109.57	7,068,510,611.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5,507.34	98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318,050.60	201,917,60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937,494.59	354,552,46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38,033,748.73	45,519,409,133.68
资产总计		71,085,536,906.12	62,050,838,83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61,359,895.20	4,02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466,185,918.77	10,523,052,872.93
应付账款		4,560,798,421.36	4,268,806,455.03
预收款项		7,469,667.19	2,074,630.89
合同负债		1,210,838,226.96	2,164,631,222.07
应付职工薪酬		1,365,365,176.24	1,268,263,666.33
应交税费		858,839,868.10	730,967,430.31
其他应付款		3,164,370,728.92	3,143,828,735.95
其中：应付利息			144,356,648.53
应付股利		2,706,849.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1,767,190.69	2,090,594,255.56
其他流动负债		157,336,012.86	916,016,346.19
流动负债合计		38,244,331,106.29	29,130,235,615.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33,500,000.00	1,816,000,000.00
应付债券		1,733,249,837.28	4,492,875,148.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36,409,604.43	1,107,217,796.76
长期应付款		4,839,517,654.02	7,239,275,682.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06,299,863.53	1,452,818,729.09
递延收益		277,851,735.09	284,657,51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26,828,694.35	16,392,844,870.95
负债合计		50,071,159,800.64	45,523,080,48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15,215,955.00	2,348,676,469.00
其他权益工具		796,075,471.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796,075,471.70	
资本公积		3,851,637,957.33	3,843,024,015.45
减：库存股		64,908,340.00	204,475,491.3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96,783,420.62	214,365,036.89
盈余公积		2,632,068,185.60	2,106,771,341.04
未分配利润		11,187,504,455.23	8,219,396,97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14,377,105.48	16,527,758,35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085,536,906.12	62,050,838,837.23

公司负责人：李延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后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044,303,563.49	29,698,819,714.48
其中：营业收入		36,044,303,563.49	29,698,819,714.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925,006,760.85	25,241,738,721.99
其中：营业成本		23,652,732,771.22	21,506,878,579.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5,799,295.78	936,229,061.00
销售费用		243,945,224.75	243,065,263.62
管理费用		936,018,194.09	987,805,019.86
研发费用		660,400,722.73	559,852,646.15
财务费用		1,186,110,552.28	1,007,908,151.80
其中：利息费用		1,172,590,836.33	1,074,405,165.52
利息收入		120,861,403.27	124,258,819.69
加：其他收益		53,260,306.85	28,477,786.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003,074.30	93,061,75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710,874.45	65,866,698.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148,772.11	-237,076,857.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13,911.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83,456.59	2,853,760.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92,592,412.49	4,324,183,521.53
加：营业外收入		25,198,550.07	47,980,639.15
减：营业外支出		115,969,560.09	89,782,774.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1,821,402.47	4,282,381,385.81
减：所得税费用		2,120,467,695.83	1,011,105,405.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1,353,706.64	3,271,275,980.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1,353,706.64	3,271,275,980.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4,840,018.12	2,922,272,120.7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513,688.52	349,003,859.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81,353,706.64	3,271,275,980.5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24,840,018.12	2,922,272,120.7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513,688.52	349,003,859.8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727	1.26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727	1.26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延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后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817,148,901.61	25,451,634,144.72
减：营业成本		21,891,999,090.03	19,122,491,740.44
税金及附加		1,063,519,416.90	799,808,193.30
销售费用		208,668,988.99	205,840,062.69
管理费用		588,825,628.95	673,118,390.17
研发费用		560,410,163.77	408,083,033.15
财务费用		1,004,851,874.75	823,224,523.08
其中：利息费用		990,483,553.87	889,373,415.78
利息收入		119,772,740.63	123,469,391.20
加：其他收益		39,459,205.78	26,158,963.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111,158.14	115,131,99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710,874.45	65,866,698.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050,311.01	-187,419,652.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13,911.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84,429.00	3,065,987.28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69,978,842.15	3,355,791,586.97
加: 营业外收入		19,459,876.25	37,354,743.71
减: 营业外支出		95,537,178.42	85,771,468.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93,901,539.98	3,307,374,861.93
减: 所得税费用		1,740,933,094.37	756,921,883.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2,968,445.61	2,550,452,978.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2,968,445.61	2,550,452,978.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52,968,445.61	2,550,452,978.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李延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军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39,137,721,747.34	30,344,924,256.44

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238,399.17	390,935,15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64,960,146.51	30,735,859,41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35,353,659.92	8,370,804,657.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31,131,308.90	8,853,876,03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7,565,088.31	3,512,445,76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100,707.05	1,561,619,85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45,150,764.18	22,298,746,30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9,809,382.33	8,437,113,10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970,240.94	62,611,12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32,782.80	13,724,185.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1,385,033.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5,055,738.43	6,727,997,43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4,743,795.34	6,804,332,73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5,995,829.66	3,565,259,85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1,785,343.37	7,632,808,33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7,781,173.03	11,198,068,18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3,037,377.69	-4,393,735,44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5,986,369.44	64,908,3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146,369.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88,856,192.00	10,808,6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510,000.00	2,898,218,90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60,352,561.44	13,771,737,24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10,436,296.80	14,127,526,373.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7,543,470.00	1,992,327,925.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1,663,195.47	72,998,50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4,790,396.09	1,353,980,10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2,770,162.89	17,473,834,40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582,398.55	-3,702,097,162.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93,990.85	-23,392.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2,148,394.04	341,257,10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2,454,165.14	3,901,197,05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4,602,559.18	4,242,454,165.14

公司负责人：李延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后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86,535,546.28	28,829,429,568.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732,453.71	229,019,57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03,267,999.99	29,058,449,14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0,103,613.02	7,549,514,171.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3,040,163.27	7,845,540,03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8,719,874.75	2,815,850,79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372,050.28	770,396,75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71,235,701.32	18,981,301,75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2,032,298.67	10,077,147,38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970,240.94	62,611,12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59,082.80	13,724,185.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2,161,521.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5,055,738.43	6,727,997,43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4,546,583.77	6,804,332,73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7,242,262.98	3,559,483,89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00	9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1,785,343.37	7,632,808,33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99,027,606.35	12,182,292,22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4,481,022.58	-5,377,959,49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5,840,000.00	64,908,3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88,856,192.00	10,808,6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510,000.00	2,138,218,90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0,206,192.00	13,011,737,24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10,436,296.80	14,00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0,786,617.30	1,996,126,975.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901,927.06	1,397,730,10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1,124,841.16	17,402,757,08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081,350.84	-4,391,019,83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93,990.85	-23,392.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4,426,617.78	308,144,66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2,078,006.50	3,833,933,342.87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6,504,624.28	4,142,078,006.50

公司负责人：李延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后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8,676.469.00				3,192,454,906.12	204,475,491.34		203,773,099.60	2,130,262,750.46		9,118,528,982.58		16,789,220,716.42	2,429,657,178.68	19,218,877,89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8,676.469.00				3,192,454,906.12	204,475,491.34		203,773,099.60	2,130,262,750.46		9,118,528,982.58		16,789,220,716.42	2,429,657,178.68	19,218,877,89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60,514.00		796,075,471.70		8,014,137.23	-139,567,151.34		92,764,807.60	525,296,844.56		3,439,979,047.76		4,968,236,946.19	587,905,912.33	5,556,142,85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24,840,018.12		5,724,840,018.12	456,513,688.52	6,181,353,706.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460,514.00		796,075,471.70		8,014,137.23	-139,567,151.34							910,196,246.27	310,746,174.09	1,220,942,420.3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460,514.00				-6,796,637.34								-40,257,151.34	310,146,369.44	269,889,218.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96,075,471.70										796,075,471.70		796,075,471.70
3.股份支付计入所					14,810,774.57								14,810,774.57	599,804.65	15,410,579.22

2022 年年度报告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9,567,151.34						139,567,151.34		139,567,151.34
(三) 利润分配							525,296,844.56	-2,284,860,970.36		-1,759,564,125.80	-185,963,195.47		-1,945,527,321.27
1. 提取盈余公积							525,296,844.56	-525,296,844.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59,564,125.80		-1,759,564,125.80	-185,963,195.47		-1,945,527,321.2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2,764,807.60			92,764,807.60	6,609,245.19		99,374,052.79
1. 本期提取							2,173,109,626.44			2,173,109,626.44	91,045,455.36		2,264,155,081.80
2. 本期使用							2,080,344,818.84			2,080,344,818.84	84,436,210.17		2,164,781,029.01
(六) 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15,215,955.00		796,075,471.70		3,200,469,043.35	64,908,340.00	296,537,907.20	2,655,559,595.02	12,558,508,030.34	21,757,457,662.61	3,017,563,091.01		24,775,020,753.62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7,704.46 9.00		995,320,754.72		3,064,756,638.42	139,567,151.34		209,808,092.81	1,875,217,452.60		7,284,779,903.54		15,618,020,159.75	2,152,720,632.94	17,770,740,79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7,704.46 9.00		995,320,754.72		3,064,756,638.42	139,567,151.34		209,808,092.81	1,875,217,452.60		7,284,779,903.54		15,618,020,159.75	2,152,720,632.94	17,770,740,79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72,000.00		-995,320,754.72		127,698,267.70	64,908,340.00		-6,034,993.21	255,045,297.86		1,833,749,079.04		1,171,200,556.67	276,936,545.74	1,448,137,102.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2,272,120.70		2,922,272,120.70	349,003,859.87	3,271,275,980.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72,000.00		-995,320,754.72		127,698,267.70	64,908,340.00							-911,558,827.02	549,820.92	-911,009,006.1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972,000.00				114,036,340.00								135,008,340.00		135,008,34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95,320,754.72										-995,320,754.72		-995,320,754.72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661,927.70								13,661,927.70	549,820.92	14,211,748.62
4.其他						64,908,340.00							-64,908,340.00		-64,908,340.00
(三)利润分配									255,045,297.86		-1,088,523,041.66		-833,477,743.80	-72,998,509.17	-906,476,252.97
1.提取盈余公积									255,045,297.86		-255,045,297.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											-833,477,743.80		-833,477,743.80	-72,998,509.17	-906,476,252.97

2022 年年度报告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034,993.21			-6,034,993.21	381,374.12		-5,653,619.09
1. 本期提取						2,047,354,152.00			2,047,354,152.00	86,962,240.00		2,134,316,392.00
2. 本期使用						2,053,389,145.21			2,053,389,145.21	86,580,865.88		2,139,970,011.0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48,676,469.00		3,192,454,906.12	204,475,491.34		203,773,099.60	2,130,262,750.46	9,118,528,982.58	16,789,220,716.42	2,429,657,178.68		19,218,877,895.10

公司负责人：李延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后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8,676,469.00				3,843,024,015.45	204,475,491.34		214,365,036.89	2,106,771,341.04	8,219,396,979.98	16,527,758,35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8,676,469.00				3,843,024,015.45	204,475,491.34		214,365,036.89	2,106,771,341.04	8,219,396,979.98	16,527,758,35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3,460,514.0		796,075,471.7		8,613,941.88	-139,567,151.1		82,418,383.7	525,296,844.1	2,968,107,471.1	4,486,618,751.1

2022 年年度报告

号填列)	0		0			34		3	56	5.25	4.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52,968.44	5,252,968.44
										5.61	5.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460,514.0		796,075,471.7		8,613,941.88	-139,567,151.34					910,796,050.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460,514.0				-6,796,637.34						-40,257,151.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96,075,471.7								796,075,471.7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410,579.22						15,410,579.22
4. 其他						-139,567,151.34					139,567,151.34
(三) 利润分配									525,296,844.56	-2,284,860.970.36	-1,759,564.12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5,296,844.56	-525,296,844.56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59,564.125.80	-1,759,564.125.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2,418,383.73			82,418,383.73
1. 本期提取								1,957,066.865.80			1,957,066.865.80
2. 本期使用								1,874,648.482.07			1,874,648.482.0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315,215,955.00		796,075,471.70		3,851,637,957.33	64,908,340.00	0.00	296,783,420.62	2,632,068,185.60	11,187,504,455.23	21,014,377,105.48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7,704,469.00		995,320,754.72		3,714,775,926.83	139,567,151.34		221,069,196.44	1,851,726,043.18	6,757,467,043.00	15,728,496,28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7,704,469		995,320,754.7		3,714,775,92	139,567,151.3		221,069,196.	1,851,726,04	6,757,467,04	15,728,496,2

2022 年年度报告

	.00		2		6.83	4		44	3.18	3.00	8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72,000.00		-995,320,754.72		128,248,088.62	64,908,340.00		-6,704,159.55	255,045,297.86	1,461,929,936.98	799,262,06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0,452,978.64	2,550,452,978.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72,000.00		-995,320,754.72		128,248,088.62	64,908,340.00					-911,009,006.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972,000.00				114,036,340.00						135,008,3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95,320,754.72								-995,320,754.7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211,748.62						14,211,748.62
4. 其他						64,908,340.00					-64,908,340.00
（三）利润分配									255,045,297.86	-1,088,523,041.66	-833,477,74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045,297.86	-255,045,297.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3,477,743.80	-833,477,743.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704,159.55			-6,704,159.55
1. 本期提取								1,833,508,392.00			1,833,508,392.00
2. 本期使用								1,840,212,551.55			1,840,212,551.5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48,676,469.00				3,843,024,015.45	204,475,491.34		214,365,036.89	2,106,771,341.04	8,219,396,979.98	16,527,758,351.02

公司负责人：李延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历史沿革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8〕29号)的批准,以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平煤集团”)为重组主体,联合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原”)、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禹铁路”)、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原“河南省朝川矿务局”,以下简称“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以下简称“制革厂”)及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原“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院”)(以下总称“发起人”)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3月17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095,500元,分为682,095,5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起人及其相应资本投入明细如下:

发起人	注册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元)	股数(股)
原平煤集团	河南省	净资产	99.385	1,042,950,600	677,900,000
河南中原	河南省	现金	0.17	1,784,660	1,160,000
平禹铁路	河南省	现金	0.147	1,540,000	1,001,000
朝川矿	河南省	现金	0.146	1,530,000	994,500
制革厂	河南省	现金	0.076	800,000	520,000
设计院	河南省	现金	0.076	800,000	520,000
合计			100.00	1,049,405,260	682,095,500

原平煤集团以截至1997年5月31日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评估,并由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于1997年11月4日确认的,原平煤集团经营及拥有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及田庄选煤厂等经营单位的业务及其相关净资产计1,042,950,600元投入本公司。该等净资产折为677,900,000股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其余五家发起人投入现金计6,454,660元折为国有法人股份4,195,500股。上述出资业经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普华验字〔1998〕第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1999年12月30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八矿及八矿选煤厂。

根据本公司2004年12月14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04年12月27日与原平煤集团达成的收购及出售协议,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收购原平煤集团租赁给本公司的设备及为本公司服务的救护队相关的资产及负债;

同时，向原平煤集团出售原由本公司所经营及拥有的高庄矿和大庄矿业务及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005 年 3 月 1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以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的土地使用权 50,261,000 元向本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2,626,840 元，计 22,626,840 股，并委托原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04,722,340 元。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5 年 4 月 19 日，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原平煤集团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称“上海宝钢”）及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称“湘潭钢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原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宝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湘潭钢铁。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 号《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本公司首次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4,722,340 元。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5 月 2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朝川矿及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矿”）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分别签署的收购协议，本公司以首次人民币普通股上市募集资金分别收购原平煤集团、朝川矿及香山矿收购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三矿（以下简称“十三矿”）、朝川矿及香山矿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其相关业务。以上交易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74,722,3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22,416,702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7,139,042 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亚会验字【2009】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0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与原平煤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平顶山煤业（集团）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矿晟矿山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天润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七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

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二矿整体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 20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8〕220 号），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方案及协议的批复》（豫国资文〔2009〕4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09〕217 号），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并注销了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同时，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37 号），同意将原平煤集团持有的 82,748.4892 万股本公司股份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占总股本的 59.2271%。并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97,139,04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19,141,713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18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6,280,755 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亚会验字【2010】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和 2009 年第 63 号公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的相关规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后，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由 59.2271%变更为 56.1170%。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16,280,75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44,884,227.00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1,164,982.00 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亚会验字【2011】0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上交易 2012 年 4 月 30 日完成。

201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下属勘探工程处与勘探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 20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部分矿井的议案》，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下属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天力公司 100%股权及朝川二井、朝川三井整体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017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新能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新能源公司的公告》。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宝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宝）登记内销字[2017]第 42 号。公司已完成对平宝新能源公司的注销工作。

2017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2%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办理完毕，交易已完成。

2017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收购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该交易已完成。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平煤股份资产收购的议案》。本公司收购以下资产：（1）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矿洗煤厂、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厂的净资产；（2）收购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矿晟矿山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双盛选煤有限公司、平顶山天泰选煤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原材料；（3）收购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上交易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下属分公司天宏选煤厂整体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宏选煤厂（以下简称“天宏选煤厂”）整体资产负债划转至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选煤”），以上划转工作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完成。

2019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平煤电”）5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080150 号）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

团持有的中平煤电 5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平煤电 50%的股权，中平煤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公司回购股份 33,460,513.00 股。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厚”）75%股权的议案。公司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080022 号）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上海国厚 7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国厚 75%的股权，上海国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21 年 1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683 人以每股 3.095 元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8.6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83 名调整为 67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2108.6 万股调整为 2097.2 万股。

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679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2097.2 万股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64,908,34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0,97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3,936,340.00 元。

2022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公司回购股份所剩余 33,460,514.00 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拥有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朝川矿、八矿选煤厂、田庄选煤厂、七星选煤厂、救护大队、设备租赁站、商品煤质量监督检验站、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运销公司、供应部、勘探工程处、医疗救护中心、首山二矿筹建处、供水分公司、煤炭开采利用研究院、天力工程处以及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宝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矿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矿公司”）、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鲁阳”）、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煤业”）、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煤业”）、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选煤”）、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斗”）、平煤焯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新能源”）、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平煤电”）、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英平煤”）、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厚”）、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丰炭材”）、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蓝能源”）等单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15,215,955.00 元。

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成立了证券综合处、计财处、审计处、生产处、开拓处、机电处、地质测量处、通风处、总调度室、总工程师办公室、安全监察处、安全培训处等职能管理部门。

(2) 企业注册地及总部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000727034084A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延河

(3) 所处行业

煤炭采选业。

(4)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 煤炭洗选及深加工, 煤炭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 机械设备制造、修理; 电器机械修理;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 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安装、维修;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管道清洗及冲洗;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 零售: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工程测量、地籍测绘; 固体矿产勘查: 乙级; 地质钻探: 乙级; 设备租赁, 工矿配件零售; 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 供电、售电; 电能的输送与分配; 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 能源技术服务; 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 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 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 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 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主要产品：混煤、冶炼精煤等。

主要提供的劳务：代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炭产品。

(6) 母公司以及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3.02% 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5.15% 的股权，因此，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宝公司、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中平鲁阳、福安煤业、天和煤业、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安煤业”）、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顺煤业”）、天宏选煤、上海星斗、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平焦”）、兴英平煤、平煤新能源、中平煤电、上海国厚、汝丰炭材、超蓝能源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之后修订及新增的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被合并方如果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某种安排，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对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其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母公司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21.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在初始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①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组合 1: 单项计提款项

组合 2: 账龄组合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单项计提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组合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附注三、10、金融工具。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应收融资租赁款按客户已到期的款项是否逾期未收，以及欠款已逾期的期数划分如下各类客户风险类型：正常类：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任何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利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等 5 种风险类型客户，以已逾期账龄区分类风险

类型客户制定相应坏账计提比例；对已到期未收回的逾期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并按相应账龄计提减值损失，尚未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按客户风险类型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类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	0%
关注类	0%
次级类	小于 25%
可疑类	25%-75%
损失类	1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主要系指用于井下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系指煤炭成品原煤（“混煤”）及经过洗选加工后的精煤（“冶炼精煤”）等。根据煤炭业的特点及有关规定，煤炭企业专用的 12 种小型设备及专用工具亦作为原材料核算。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三是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中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如下：长期应收款按客户已到期的款项是否逾期未收，以及欠款已逾期的期数划分如下各类客户风险类型：正常类：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任何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利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等 5 种风险类型客户，以已逾期账龄区分类风险类型客户制定相应坏账计提比例；对已逾期未收回的逾期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并按相应账龄计提减值损失，尚未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按客户风险类型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类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	0%

风险类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关注类	0%
次级类	小于 25%
可疑类	25%-75%
损失类	100%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与账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成本中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予以扣除，并单独计量。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其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成本法下，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于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与其他方一起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类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类似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方法。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并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其他资产的入账价值。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除井巷工程外以入账价值减去 3%或 5%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5—45 年	3%—5%	2.11%—6.47%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5—30 年	3%—5%	3.17%—19.4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6—12 年	3%—5%	7.92%—11.88%

井巷工程的折旧以采煤量每吨 2.5 元提取。

公司安全费用、维简费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详见附注三、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煤矿维简费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公司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及其他资产、十三矿、朝川矿和香山矿公司等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收购日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公司收购的二矿、九矿公司和勘探工程处等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以合并日各单位原折旧年限为准连续计算。

公司井巷工程中包含预计弃置费用而形成的资产，该部分资产根据矿井单位剩余可开采储量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本公司同类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相同。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本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①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同时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4）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①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

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②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③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辞退计划或建议经过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除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以上外，辞退工作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对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

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21“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确认履约义务：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间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a.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受现时收款的权利；
- b.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c.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d.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本公司判断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a. 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b. 本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
- c. 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或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还要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a. 本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b. 本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c.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应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的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本公司煤炭、材料及其他商品在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b、本公司的电力转售收入在电力供应至各用电单位，用电单位取得电力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并根据供电量及每年与有关各用电单位确定的适用电价计算；

c、勘探工程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劳务完成时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是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二是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2.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第十节、五、28.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见“第十节、五、34. 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租赁的分拆与合并：租赁的拆分。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拆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项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的合并。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处理：（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变更：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

赁期限；（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煤矿维简费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1) 维简费提取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 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财企[2004]38 号文《关于提高煤炭生产企业维简费计提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由原煤产量 8.5 元/吨提高到 15 元/吨(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 2.5 元/吨)；同时，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财建[2004]90 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该政策执行到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调整为原煤产量每吨 8.50 元(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 2.5 元/吨)。

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及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

2) 安全费用提取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前，根据财建[2004]119 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豫财建[2004]90 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原煤产量每吨 8 元提取安全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5]168 号文《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不低于每吨 15 元，具体提取标准

由各生产企业确定，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炭安全监管机构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本公司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按原煤产量每吨 30 元提取安全费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 号）的规定：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由开采的原煤产量 30 元/吨调整为：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70 元/吨计提，I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50 元/吨计提，II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30 元/吨计提。本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标准。

安全费用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

3) 维简费用、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2) 迁移及土地塌陷费用、救护费及绿化费核算方法

迁移及土地塌陷费、救护费及绿化费由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给有关各方，该费用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的内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结果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结果仅影响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进行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账款以及信用承诺, 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 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 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债务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判断。

2) 长期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 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 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 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 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3)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 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5) 预计负债, 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相关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财务核算的过程中, 履行相关现时义务的最佳估计可能会发生变化, 该变化将对预计负债以及因预计负债形成的弃置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3%、5%、6%、9%、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资源税	应税煤炭产品销售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974,602,559.18	4,239,564,543.74
其他货币资金	7,107,410,140.62	4,663,570,157.08
合计	14,082,012,699.80	8,903,134,700.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133,552,773.24	1,777,580,230.36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7,107,410,140.62 元为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475,000,000.00	
合计	475,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00	100	25,000,000.00	5	47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	25,000,000.00	/	475,000,000.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000,000.00	25,00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00	25,000,00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按账龄进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34,795,774.80
1 年以内小计	2,034,795,774.80
1 至 2 年	626,809,709.59
2 至 3 年	44,340,590.1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194,027.39
4 至 5 年	10,000.00
5 年以上	105,884,069.83
合计	2,818,034,171.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8,034,171.73	100.00	287,642,124.40	10.21	2,530,392,047.33	2,458,396,926.99	100.00	430,351,975.27	17.51	2,028,044,951.72
其中：										
账龄组合	2,818,034,171.73	100.00	287,642,124.40	10.21	2,530,392,047.33	2,458,396,926.99	100.00	430,351,975.27	17.51	2,028,044,951.72
合计	2,818,034,171.73	100.00	287,642,124.40	10.21	2,530,392,047.33	2,458,396,926.99	100.00	430,351,975.27	17.51	2,028,044,951.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34,795,774.80	101,739,788.76	5
1 至 2 年	626,809,709.59	62,680,970.96	10
2 至 3 年	44,340,590.12	13,302,177.04	30
3 至 4 年	6,194,027.39	4,026,117.81	65
4 至 5 年	10,000.00	9,000.00	90
5 年以上	105,884,069.83	105,884,069.83	100
合计	2,818,034,171.73	287,642,124.4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账龄进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65%
4-5 年	9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0,351,975.27	-132,517,400.31		41,804.64	-10,150,645.92	287,642,124.40
合计	430,351,975.27	-132,517,400.31		41,804.64	-10,150,645.92	287,642,124.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1,804.6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零星客商	货款	41,804.64	经查客户已经注销、吊销,无法找到对方单位等	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审批	否
合计	/	41,804.64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970,694,565.94	34.45	65,100,336.04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23,111,880.44	22.11	41,049,851.09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499,911,032.70	17.74	24,995,551.64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361,838,838.01	12.84	20,007,431.19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65,565,056.87	2.33	18,768,823.06
合计	2,521,121,373.96	89.47	169,921,993.0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5,818,923.72	1,651,801,963.65
合计	1,125,818,923.72	1,651,801,963.6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0,000,000.00	80.97	47,500,000.00	5	902,500,000.00
合计	950,000,000.00	80.97	47,500,000.00	5	902,500,000.0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0,000,000.00	58.19	49,500,000.00	5	940,500,000.00
合计	990,000,000.00	58.19	49,500,000.00	5	940,5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59,212,762.02	
合计	1,659,212,762.02	

(4) 期末无逾期未承兑的应收款项融资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6,039,253.97	98.33	325,176,225.57	79.57
1至2年	47,571.54	0.02	77,753,841.90	19.02
2至3年	2,530,486.66	0.90	4,532,681.46	1.11
3年以上	2,116,459.76	0.75	1,219,398.54	0.30
合计	280,733,771.93	100.00	408,682,147.4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72,458,027.29	25.81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东车站	57,830,076.25	20.6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4,434,224.15	15.8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15,070,188.83	5.37
平顶山市辉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00	3.92
合计	200,792,516.52	71.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172,012.86
其他应收款	116,846,289.08	89,986,158.25
合计	116,846,289.08	94,158,171.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4,172,012.86
合计		4,172,012.8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0,797,377.22
1 年以内小计	100,797,377.22
1 至 2 年	4,037,688.73
2 至 3 年	22,051,999.0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791,869.57
4 至 5 年	6,913,071.56
5 年以上	39,199,734.33
合计	176,791,740.4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7,599,307.17	10,450,0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139,006,211.82	129,539,046.99
应收职工款	8,062,915.69	3,875,740.56
备用金	2,123,305.80	5,698,557.04
合计	176,791,740.48	149,563,344.59

注：公司在建工程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于 2010 年 1 月停止建设，累计发生筹建支出 18,142,431.52 元，其中征地相关支出为 10,450,000.00 元。公司经了解得知，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已无复工可能性，因此，经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会议决议将其处置。公司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原属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属的煤盐联合化工产业园整体规划中的一部分，预付的征地费是依据 2006 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叶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平煤集团投资建厂征地协议》（原“平煤集团”现已更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按照煤盐联合化工产业园的整体规划，将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建在叶县，预计建成占地 1420 亩的化工园区，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叶县政府征地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办证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同时依据叶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叶

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平煤集团投资建厂提供有关优惠政策的承诺书》，从2008年12月底起分三年返还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征地款人民币5000万元”。由于相关协议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需由其向叶县人民政府催收相关款项，因此本公司将征地相关支出返还款10,450,000.00元计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负责催收应返还的土地征地相关支出返还款。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9,577,186.34		59,577,186.3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868,628.20		5,868,628.2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98,325.20		298,325.20
其他变动		-5,202,037.94		-5,202,037.9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9,945,451.40		59,945,451.4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组合	59,577,186.34	5,868,628.20		298,325.20	-5,202,037.94	59,945,451.40
合计	59,577,186.34	5,868,628.20		298,325.20	-5,202,037.94	59,945,451.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98,325.2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零星客商	货款	298,325.20	经查客户已经注销、吊销，无法找到对方单位等	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审批	否
合计	/	298,325.2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228,728.63	1年以内	8.05	711,436.43
平顶山市吕庄煤矿	非关联方	12,744,291.58	1-2年,3-5年	7.21	8,408,203.15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39,107.19	1年以内,5年以上	6.13	10,469,455.36
平顶山市中祥圣达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4,600.01	5年以上	5.91	10,454,600.01
宝丰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3,065,828.82	5年以上	1.73	3,065,828.82
合计	/	51,332,556.23	/	29.03	33,109,523.7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931,848.93	18,584,245.92	189,347,603.01	181,040,762.78	23,264,728.19	157,776,034.5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39,961,839.03		239,961,839.03	508,258,168.29		508,258,168.2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材料	313,635.00	313,635.00		313,635.00	313,635.00	
合计	448,207,322.96	18,897,880.92	429,309,442.04	689,612,566.07	23,578,363.19	666,034,202.8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264,728.19			4,680,482.27		18,584,245.9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材料	313,635.00					313,635.00

	0				0
合计	23,578,363.19			4,680,482.27	18,897,880.9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80,996,721.24	263,835,495.07
合计	780,996,721.24	263,835,495.07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交增值税及待抵扣进项税	318,337,540.22	123,715,387.45
预交的所得税	7,096,509.74	4,900,240.23
预交的其他税费	33,058.22	1,076,881.49

合计	325,467,108.18	129,692,509.17
----	----------------	----------------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957,060,276.48		957,060,276.48	980,582,639.84		980,582,639.8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融资租赁保证金	217,491,051.18		217,491,051.18	166,523,339.34		166,523,339.34	5.5%-7.2%

合计	1,174,551,327.66	1,174,551,327.66	1,147,105,979.18	1,147,105,979.18	/
----	------------------	------------------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13,739,497.04			4,159,267.57			2,197,406.94			15,701,357.6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33,743,626.28			47,803,004.92			35,000,000.00			1,146,546,631.20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9,631,945.27			22,748,601.96						602,380,547.23	
小计	1,727,115,068.59			74,710,874.45			37,197,406.94			1,764,628,536.10	
合计	1,727,115,068.59			74,710,874.45			37,197,406.94			1,764,628,536.10	

成本法核算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37,761,011.55	37,536,351.92	224,659.63	38,760,000.00	38,535,340.37	224,659.63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19,028,100.00	14,871,001.90	4,157,098.10
合计	37,761,011.55	37,536,351.92	224,659.63	57,788,100.00	53,406,342.27	4,381,757.73

注：①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关闭公司下属小煤矿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转入清算。转让清算后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②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关闭公司下属小煤矿的议案，控股子公司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转入清算。转让清算后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 6 月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清算完毕注销。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654,744.19
合计		6,654,744.19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8,553.11			698,553.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98,553.11			698,553.1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32,175.31			432,175.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87.58			17,687.58
(1) 计提或摊销	17,687.58			17,687.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49,862.89			449,862.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8,690.22			248,690.22
2. 期初账面价值	266,377.80			266,377.8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362,442,294.36	32,283,619,296.90
固定资产清理	22,791,889.43	29,388,343.14
合计	34,385,234,183.79	32,313,007,640.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井巷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67,831,883.83	19,993,806,811.00	287,739,315.02	24,472,626,199.82	52,522,004,209.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542,240.55	2,745,380,538.17	73,896,666.68	1,992,918,950.26	5,049,738,395.66
(1) 购置	32,525,877.22	2,702,937,579.35	73,017,204.68		2,808,480,661.25
(2) 在建工程转入	205,016,363.33	42,323,432.37		492,588,030.75	739,927,826.45
(3) 企业合并增加					

2022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增加		119,526.45	879,462.00	1,500,330,919.51	1,501,329,907.96
3. 本期减少金额	428,406,083.35	1,094,167,602.69	10,273,039.83		1,532,846,725.87
(1) 处置或报废	428,406,083.35	1,094,167,602.69	10,273,039.83		1,532,846,725.87
(2) 售后回租减少					
(3) 其他					
4. 期末余额	7,576,968,041.03	21,645,019,746.48	351,362,941.87	26,465,545,150.08	56,038,895,879.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82,897,450.62	12,116,496,725.40	180,123,441.14	4,661,375,967.98	20,140,893,58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036,432.50	1,780,087,221.79	16,782,464.79	278,053,362.86	2,308,959,481.94
(1) 计提	234,036,432.50	1,780,087,221.79	16,782,464.79	216,748,033.44	2,247,654,152.52
(2) 其他				61,305,329.42	61,305,329.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235,906.14	685,345,076.42	6,082,971.60		870,663,954.16
(1) 处置或报废	179,235,906.14	685,345,076.42	6,082,971.60		870,663,954.16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3,237,697,976.98	13,211,238,870.77	190,822,934.33	4,939,429,330.84	21,579,189,112.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11,394.69	8,885,853.46	159,019.00	87,535,060.48	97,491,327.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26,855.45			226,855.45
(1) 处置或报废		226,855.45			226,855.45
4. 期末余额	911,394.69	8,658,998.01	159,019.00	87,535,060.48	97,264,472.1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	4,338,358,669.36	8,425,121,877.70	160,380,988.54	21,438,580,758.76	34,362,442,294.36

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4,584,023,038.52	7,868,424,232.14	107,456,854.88	19,723,715,171.36	32,283,619,296.9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76,828,436.43
合计	76,828,436.43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56,311,814.80	正在办理中
土地	20,345,748.19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76,657,562.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21,220,454.81	27,866,431.74
房屋建筑物	768,850.79	435,806.73
运输设备	802,583.83	1,086,104.67
合计	22,791,889.43	29,388,343.14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045,447,660.83	3,561,494,222.97
工程物资		
合计	5,045,447,660.83	3,561,494,222.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055,813,211.70	10,365,550.87	5,045,447,660.83	3,573,349,808.70	11,855,585.73	3,561,494,222.97
合计	5,055,813,211.70	10,365,550.87	5,045,447,660.83	3,573,349,808.70	11,855,585.73	3,561,494,222.9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一矿三水平	2,288,450.00	783,329,118.88	111,695,742.28	43,288,760.50		851,736,100.66	90.00	90.00	162,438,793.19	45,734,499.99	5.25	贷款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	563,228.90	451,605,971.53	33,911,481.90			485,517,453.43	86.20	86.20	101,520,409.78	15,946,923.60	5.25	贷款
朝川矿已二采区开拓工程	229,521.80	80,072,727.61	50,214,707.86	122,155,542.60		8,131,892.87	56.76	56.76				贷款
田庄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	182,058.70	129,822,558.29	4,037,914.59			133,860,472.88	73.53	73.53				贷款
平宝公司主斜井项目	723,346.50	380,437,962.18	23,614,455.26			404,052,417.44	90.00	95.00				基建借款

一矿 三水平下 延	929 ,84 3,0 77. 82	710,540, 502.22	25,581,4 29.97	1,411,7 00.00		734,710, 232.19	79. 01	79.01				自有 资金
二矿 三水平已 庚组 煤分 运系 统改 造	133 ,99 2,4 00. 00	9,496,00 2.02	30,034,9 37.68	24,923, 426.95		14,607,5 12.75	81. 31	82.00	304,826 .65	304,82 6.65	7. 00	贷 款
十一 矿选 煤厂 技术 改 造	54, 392 ,23 6.9 5		54,392,2 36.95	54,392, 236.95			100 .00	100.00				企 业 贷 款
平宝 公司 已三 采区 工程 项目	578 ,56 1,9 00. 00	37,367,6 63.16	79,934,5 10.98			117,302, 174.14	20. 27	20.27				自 有 资 金
其他 工程	不 适 用	990,677, 302.81	1,820,33 2,013.72	493,756 ,159.45	11,358 ,201.7 4	2,305,89 4,955.34			6,719,3 11.32	6,719, 311.32		
合计	5,6 83, 395 ,51 4.7 7	3,573,34 9,808.70	2,233,749 ,431.19	739,927 ,826.45	11,358 ,201.7 4	5,055,81 3,211.70			270,983 ,340.94	68,705 ,561.5 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井巷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00,761,147.40	1,114,851,160.47		3,715,612,307.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93,245,319.12	10,494,367.48		403,739,686.60
(1) 新增	393,245,319.12	10,494,367.48		403,739,686.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0,000,000.00	3,122,873.31		1,003,122,873.31
(1) 减少	1,000,000,000.00	3,122,873.31		1,003,122,873.31
4. 期末余额	1,994,006,466.52	1,122,222,654.64		3,116,229,121.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8,087,242.09	346,187,081.48		404,274,323.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433,594.80	133,714,106.28		277,147,701.08
(1) 计提	143,433,594.80	133,714,106.28		277,147,701.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801,497.42	1,847,664.61		17,649,162.03
(1) 处置	15,801,497.42	1,847,664.61		17,649,162.03
4. 期末余额	185,719,339.47	478,053,523.15		663,772,862.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08,287,127.05	644,169,131.49		2,452,456,258.54
2. 期初账面价值	2,542,673,905.31	768,664,078.99		3,311,337,984.30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非专利技术	产能指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4,867,643.94	7,425,815,300.00	18,005,249.16		7,778,688,193.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1,294,500.00	387,278,228.01	227,820,754.69	1,886,393,482.70
(1) 购置		1,271,294,500.00	387,278,228.01	227,820,754.69	1,886,393,482.7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93,857.83		893,857.83
(1) 处置			893,857.83		893,857.83
4. 期末余额	334,867,643.94	8,697,109,800.00	404,389,619.34	227,820,754.69	9,664,187,817.9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2,934,058.65	460,416,586.68	7,740,659.55		551,091,30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8,161,089.14	159,406,839.11	126,926,497.98		294,494,426.23

(1) 计提	8,161,089.14	159,406,839.11	126,926,497.98		294,494,426.23
3. 本期减少金额			893,857.83		893,857.83
(1) 处置			893,857.83		893,857.83
4. 期末余额	91,095,147.79	619,823,425.79	133,773,299.70		844,691,873.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8,255,000.00			28,255,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255,000.00			28,255,0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3,772,496.15	8,049,031,374.21	270,616,319.64	227,820,754.69	8,791,240,944.69
2. 期初账面价值	251,933,585.29	6,937,143,713.32	10,264,589.61		7,199,341,888.2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757,454.4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3,757,454.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北山排矸场 荒山荒地租 赁费	986,000.00		49,300.00		936,700.00
办公楼装修 项目		1,058,807.34			1,058,807.34
合计	986,000.00	1,058,807.34	49,300.00		1,995,507.34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4,260,092.81	111,314,770.29	586,614,685.35	146,653,671.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 润				
可抵扣亏损	184,012,966.32	46,003,241.58	176,420,126.40	44,105,031.60
合并抵销形成的计 税基础差异	321,498,625.26	80,374,656.37	346,091,675.60	86,522,918.95
其他	14,068,232.20	1,406,823.22	14,125,564.65	1,412,556.46
合计	963,839,916.59	239,099,491.46	1,123,252,052.00	278,694,178.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9,660,655.53	242,162,253.97
可抵扣亏损	223,160,742.68	467,760,897.44
合计	462,821,398.21	709,923,151.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78,310,144.13	
2023 年	1,278,698.60	112,412,556.88	
2024 年	2,874,916.00	2,874,916.00	

2025 年	39,129,707.81	96,600,438.86	
2026 年	177,374,615.22	177,562,841.57	
2027 年	2,502,805.05		
合计	223,160,742.68	467,760,897.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56,592,723.95		56,592,723.95	222,207,693.59		222,207,693.59
预付工程款	98,979,958.99		98,979,958.99			
合计	155,572,682.94		155,572,682.94	222,207,693.59		222,207,693.59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761,359,895.20	3,522,000,000.00
合计	7,261,359,895.20	4,022,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48,300,000.00	1,068,5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217,885,918.77	9,832,502,872.93
合计	12,966,185,918.77	10,901,052,872.9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770,186,828.29	4,692,692,374.88
1-2年	281,887,148.97	150,899,334.88
2-3年	51,240,435.61	76,389,395.88
3年以上	55,699,278.13	38,134,985.19
合计	5,159,013,691.00	4,958,116,090.8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顶山市_王艳青	9,845,595.10	尚未结算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上徐村	8,293,974.38	尚未结算
叶县洪庄杨乡会计核算中心	8,094,759.67	尚未结算
平顶山煤业(集团)铁路运输处铁道建筑工程公司	5,403,005.00	尚未结算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5,074,523.89	尚未结算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296,000.00	尚未结算
平顶山君和物流有限公司	4,121,242.50	尚未结算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3,759,700.00	尚未结算
郟县李口乡财政所	3,323,760.62	尚未结算
河南周口漯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275,512.73	尚未结算
北京太矿煤矿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3,188,188.85	尚未结算
吉林省机械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098,989.42	尚未结算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873,209.00	尚未结算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岳家村	2,773,622.42	尚未结算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79,089.99	尚未结算
卫东区春晓建筑材料经营部	2,384,149.25	尚未结算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2,370,000.00	尚未结算
平顶山宝丰闹店镇马沟村	2,368,870.44	尚未结算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2,138,318.97	尚未结算
合计	79,262,512.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397,446.89	1,099,280.89
1-2年	161,270.30	469,450.00
2-3年	14,450.00	
3年以上	153,805.80	153,805.80
合计	7,726,972.99	1,722,536.6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198,619,218.62	2,141,362,034.99
1-2年	10,025,033.38	10,508,866.54
2-3年	1,508,866.54	4,443,049.48
3年以上	8,220,253.91	6,645,481.26
合计	1,218,373,372.45	2,162,959,432.2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78,441,653.85	未结算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	53,584,070.80	未结算

集团有限公司焦化贸易分公司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862,620.71	未结算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1,725,663.72	未结算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3,795,878.84	未结算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430,065.93	未结算
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596,071.15	未结算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11,695,381.67	未结算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10,245,145.15	未结算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801,547,222.59	已结算
广西坤玥宏商贸有限公司	176,936,656.97	已结算
武汉武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2,321,041.15	已结算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9,857,743.81	已结算
宁波焱祥能源有限公司	29,883,192.81	已结算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9,210,761.07	已结算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842,611.57	已结算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19,185,333.53	已结算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8,911,821.05	已结算
灵石县金盛和宸能源有限公司	18,138,784.52	已结算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7,359,240.19	已结算
宝丰县浩石煤化有限公司	16,694,522.47	已结算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14,221,692.64	已结算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0,537.94	已结算
合计	1,613,687,714.13	已结算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90,071,397.66	8,485,861,393.87	8,411,011,110.67	1,464,921,680.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8,875.81	926,915,736.97	902,491,153.63	24,703,459.15
三、辞退福利		8,089,644.66	8,089,644.6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90,350,273.47	9,420,866,775.50	9,321,591,908.96	1,489,625,140.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0,366,093.67	6,459,958,172.50	6,404,859,997.32	1,015,464,268.85
二、职工福利费		746,653,155.26	746,653,155.26	
三、社会保险费	22,339,136.79	793,893,595.96	816,133,207.99	99,524.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17,448.80	630,713,095.98	652,937,234.32	93,310.46
工伤保险费	21,687.99	163,180,499.98	163,195,973.67	6,214.30
生育保险费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15,755,269.71	265,244,159.69	275,628,770.55	5,370,658.8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1,610,897.49	220,112,310.46	167,735,979.55	443,987,228.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90,071,397.66	8,485,861,393.87	8,411,011,110.67	1,464,921,680.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0,740.46	891,478,644.66	868,195,639.42	23,553,745.70
2、失业保险费	8,135.35	35,437,092.31	34,295,514.21	1,149,713.4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8,875.81	926,915,736.97	902,491,153.63	24,703,459.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5,108,363.63	272,401,837.3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73,015,153.94	437,203,275.85
个人所得税	35,419,696.10	21,020,605.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50,531.27	18,500,839.53
房产税	5,678,130.11	6,410,354.95
土地使用税	31,939,886.30	26,792,041.03
资源税	55,103,261.47	61,656,664.10
教育费附加	3,753,259.32	9,057,884.46
地方教育附加	2,502,172.87	6,038,589.66
其他税金	15,556,643.77	15,976,112.18
合计	956,127,098.78	875,058,204.48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44,356,648.53
应付股利	18,934,937.55	11,928,088.23
其他应付款	1,340,860,902.43	1,131,119,996.75
合计	1,359,795,839.98	1,287,404,733.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44,356,648.5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44,356,648.5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6,228,088.23	11,928,088.23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2,706,849.32	
永续债股利-22 天安煤业 MTN002(可持续挂钩)	2,706,849.32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18,934,937.55	11,928,088.2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根据 2019 年 1 月 29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上海国厚原股东-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国厚将 2018 年底未分配利润 11,928,088.23 元分配给原股东-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上海国厚第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477,499,833.24	319,520,459.94
非关联方往来款	370,604,668.97	279,133,449.00
内部部门	238,391,583.67	243,276,237.61
应付职工款	22,851,379.75	26,467,582.92
应缴社保机构款项	42,907,734.90	65,408,484.38
存入抵押金	123,697,361.90	132,405,442.9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	64,908,340.00	64,908,340.00
合计	1,340,860,902.43	1,131,119,996.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67,282.66	尚未结算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686,074.14	尚未结算
平顶山四联工贸公司	2,150,000.00	尚未结算
淮南市北辰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1,133,023.34	尚未结算
合计	34,736,380.1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2,500,000.00	1,203,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640,188,139.43	40,933,926.4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21,707,435.04	220,442,176.52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1,788,079.58	830,131,377.24
合计	7,366,183,654.05	2,294,507,480.24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634,700,000.00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57,742,319.75	281,125,422.08
合计	157,742,319.75	915,825,422.0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PINGMI2.812/05/22	100.00	2021/12/6	364天		634,700,000.00		16,456,988.50		634,700,000.00	
合计	/	/	/		634,700,000.00		16,456,988.50		634,7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6,000,000.00	
信用借款	557,500,000.00	566,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500,000,000.00	
合计	1,363,500,000.00	566,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煤股份 2013 公司债		4,492,875,148.58
22 平煤债	710,903,165.20	
22 天安煤业 MTN001	1,022,346,672.08	
合计	1,733,249,837.28	4,492,875,148.5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平煤股份 2013 公司债	100.00	2013/4/17	10 年	4,455,173,034.25	4,492,875,148.58		228,150,000.00	5,491,379.15	4,640,188,139.43	
22 平煤债	100.00	2022/8/5	5 年	697,886,792.45		697,886,792.45	12,858,904.13	157,468.62		710,903,165.20
22 天安煤业 MTN001	100.00	2022/6/29	3 年	996,264,150.94		996,264,150.94	25,479,452.05	603,069.09		1,022,346,672.08
合计	/	/	/	6,149,323,977.64	4,492,875,148.58	1,694,150,943.39	266,488,356.18	6,251,916.86	4,640,188,139.43	1,733,249,837.28

注：本期偿还中的“平煤股份 2013 公司债”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故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报。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	528,687,863.90	865,536,171.26
经营租赁	160,211,808.03	7,652,819.10
合计	688,899,671.93	873,188,990.36

注 1：2015 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8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3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2014PMGF058ZLFB001，租入的设备分别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八矿、设备租赁站使用、管理。

注 2：2017 年 12 月，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1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ZHZL(17)02HZ074，租入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使用、管理。

注 3：2017 年 12 月，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2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ZHZL(17)02HZ075，租入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使用、管理。

注 4：2017 年 12 月，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3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ZHZL(17)02HZ076，租入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使用、管理。

注 5：2020 年 2 月，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5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001-0001177-001，租入的井项工程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使用、管理。

注 6：2020 年 2 月，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5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001-0001177-001，租入的机器设备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站使用、管理。

注 7：2020 年 5 月，公司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5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PYHZ0220200006，租入的井项工程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使用、管理。

注 8：2020 年 7 月，公司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3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国新租 2020028-1，租入的机器设备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站使用、管理。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351,547,210.60	7,958,071,165.52
专项应付款	6,121,103.39	5,557,319.48
合计	5,357,668,313.99	7,963,628,48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847,808,460.60	3,010,382,415.52
应付矿业权价款	2,503,738,750.00	4,947,688,750.00
合计	5,351,547,210.60	7,958,071,165.52

其他说明：

注 1：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站设备与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歆华租（2021）租字第（A-0001）号，取得融资租赁款 2 亿。

注 2：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机器设备与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歆华租（2021）租字第（A-0002）号，取得融资租赁款 0.6 亿。

注 3：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建筑物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108010010001462，取得融资租赁款 7 亿。

注 4：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站设备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3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TPSH(2021)ZL046-F01，取得融资租赁款 5 亿。

注 5：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矿井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XDZL-A-2021-052-SHHZ 号，取得融资租赁款 5 亿。

注 6：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的矿井建筑物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站的机器设备与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3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ZYJZ-Y-2021-0030，取得融资租赁款 10 亿。

注 7: 2021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和四矿矿井建筑物与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3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为 PYHZ0220210016 号, 取得融资租赁款 3 亿。

注 8: 2022 年 1 月 17 日, 公司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矿井建筑物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期限为 3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为: TPSH(2022)ZL003, 取得融资租赁款 5 亿元。

注 9: 2022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开采设备及其他设施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3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为: 华电租赁回字[2022]第 029 号, 取得融资租赁款 3 亿元。

注 10: 2022 年 5 月 27 日, 公司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朝川矿、租赁站及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的矿井建筑物、开采设备及其他设施与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为: XDZL-A-2022-073-SHHZ, 取得融资租赁款 10 亿元。

注 11: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八矿的矿井建筑物及开采设备及其他设施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3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为: PYHZ0220220029, 取得融资租赁款 5 亿元。

注 12: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开采设备及其他设施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3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为: 华电租赁回字[2022]第 131 号, 取得融资租赁款 2 亿元。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去产能关闭矿井专项资金	2,037,123.95	71.91		2,037,195.86	
三供一业改造专项资金	3,520,195.53	600,000.00	36,288.00	4,083,907.53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557,319.48	1,600,071.91	1,036,288.00	6,121,103.39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1,707,368,100.70	2,016,733,151.76	按规定确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合计	1,707,368,100.70	2,016,733,151.7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土部环保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通知》（豫财环〔2017〕111号）的规定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公司下属各个生产单位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确认了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相关的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617,622.34		6,970,695.65	52,646,926.69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27,424,388.27			227,424,388.27	
合计	287,042,010.61		6,970,695.65	280,071,314.9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2008年节能	614,258.70		20,000.04	20,179.92		574,078.74	与资产

减排专项资金							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2,194,687.29			11,875.08	-500,000	1,682,812.21	与资产相关
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财政贴息	2,690,878.52			1,297,444.89		1,393,433.63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4,106,463.21			411,641.16		3,694,822.05	与资产相关
煤炭综采成套装备及智能控制系统	26,352,721.99			3,728,352.24		22,624,369.75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439,489.92			53,640.36		385,849.56	与资产相关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补助	318,395.79			24,492.00		293,903.79	与资产相关
供水分公司工程项目财政奖励	2,489,989.40			452,107.32		2,037,882.08	与资产相关
八矿预防瓦斯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工程项目	2,862,287.37			359,910.72		2,502,376.65	与资产相关
政府车辆奖励	701,630.03	82,516.80				619,113.23	与资产相关
回风废	4,590,383.02			199,403.88	500,000.00	4,890,979.14	与

热回收 余热余 压利用 项目资 金							资产 相关
财政局 拨河南 省产业 集聚区 科技研 发服务 平台专 项资金	1,100,000.00					1,100,000.00	与 收益 相关
企业研 发财政 奖补资 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 收益 相关
电力系 统节能 改造改 造项目 财政资 金	790,000.00					790,000.00	与 资产 相关
东部供 热中心 工业锅 炉改造 项目财 政资金	690,000.00					690,000.00	与 资产 相关
香山矿 住房公 积金增 值收益 资金	1,809,007.62		95,496.19			1,713,511.43	与 资产 相关
己内酰 胺关键 技术研 发及产 业化	1,301,861.33					1,301,861.33	与 收益 相关
(财 政)炼 焦煤资 源开发 综合利 用国家 重点实 验室	1,371,271.09		209,767.81			1,161,503.28	与 收益 相关
深部强 扰动和	207,859.01					207,859.01	与 收

强时效 下多场 多相渗 流理论							益相 关
深部矿 井煤岩 动力灾 害防治 技术集 成及工 程示范	6,435.85					6,435.85	与收 益相 关
(财) 己内酰 胺生产 废水回 收利用 研究	86,589.00					86,589.00	与收 益相 关
(财) 聚天冬 胺酸的 开发与 制备技 术研究	181,516.02					181,516.02	与收 益相 关
低温动 力锂离 子电池 炭负极 材料产 品研制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 益相 关
(财 政)瓦 斯防治 无人化 关键技 术及装 备工程 示范	34,907.00					34,907.00	与收 益相 关
深部煤 矿井下 智能化 分选及 就地充 值一体 化示范 工程	16,147.00					16,147.00	与收 益相 关
煤基焦 化过程 CO 酯 化法制 备碳酸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 益相 关

二甲酯技术研究							
河南省深部单一低透气性突出煤层瓦斯治理新技术研究创新型科技团队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选中煤精细化分选技术与示范	68,710.42					68,710.42	与收益相关
平煤股份深井全系统可视化智能监控关键技术	42,132.76			3,867.24		38,265.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617,622.34		407,780.84	6,562,914.58		52,646,926.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48,676,469.00				-33,460,514.00	-33,460,514.00	2,315,215,955.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减少是由于注销回购的库存股所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平煤股份关于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2022-008号公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22天安煤业MTN002(可持续挂钩)”80,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N”年,发行年利率为6.50%。扣除承销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后实际列报金额为人民币79,607.55万元。公司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2天安煤业MTN002(可持续挂钩)			8,000,000.00	796,075,471.70			8,000,000.00	796,075,471.70
合计			8,000,000.00	796,075,471.70			8,000,000.00	796,075,471.7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22天安煤业MTN002(可持续挂钩)”80,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N”年,发行年利率为6.50%。扣除承销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后实际列报金额为人民币79,607.55万元。此项永续债没有明确到期期限,发行人拥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同时永续债赎回的真实选择权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的合同义务,公司认为该债券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因而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14,783,443.30		106,106,637.34	1,608,676,805.96
其他资本公积	1,477,671,462.82	114,120,774.57		1,591,792,237.39
合计	3,192,454,906.12	114,120,774.57	106,106,637.34	3,200,469,043.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期股本溢价减少106,106,637.34元,系注销回购的库存股所致。

注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14,120,774.57元,其中99,310,000.00元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按规定将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和省财政专项资金划拨给本公司所致;其中14,810,774.57元是由于按照股份支付核算要求分摊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204,475,491.34		139,567,151.34	64,908,340.00
合计	204,475,491.34		139,567,151.34	64,908,34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减少是由于注销回购的库存股所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平煤股份关于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2022-008号公告）。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4,117,628.02	1,998,874,726.50	1,923,359,584.57	219,632,769.95
维简费	59,655,471.58	174,234,899.94	156,985,234.27	76,905,137.25
合计	203,773,099.60	2,173,109,626.44	2,080,344,818.84	296,537,907.20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30,262,750.46	525,296,844.56		2,655,559,595.0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130,262,750.46	525,296,844.56		2,655,559,595.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按照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525,296,844.56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18,528,982.58	7,284,779,903.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18,528,982.58	7,284,779,903.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4,840,018.12	2,922,272,120.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5,296,844.56	255,045,297.8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59,564,125.80	833,477,743.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58,508,030.34	9,118,528,982.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052,208,015.68	22,819,930,887.81	28,559,834,220.97	20,527,306,642.58
其他业务	992,095,547.81	832,801,883.41	1,138,985,493.51	979,571,936.98
合计	36,044,303,563.49	23,652,732,771.22	29,698,819,714.48	21,506,878,579.5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271,225.60	148,263,522.59
教育费附加	89,805,334.33	67,194,997.12
资源税	607,023,005.85	479,669,761.94
房产税	23,929,063.78	25,266,163.79
土地使用税	157,100,736.85	100,341,773.28
车船使用税	210,498.83	352,105.89
印花税	26,362,437.38	22,646,164.93
地方教育附加	59,870,223.00	44,796,664.83
水资源税	50,012,068.75	24,597,357.45
环境保护税	31,214,701.41	23,100,549.18
合计	1,245,799,295.78	936,229,061.00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8,000,097.10	17,889,425.05
职工薪酬	177,712,801.77	180,961,004.63
折旧费	3,196,225.02	3,410,151.08
修理费	3,798,451.89	6,177,480.48
办公、宣传费	4,025,005.34	2,966,494.79
信息运行维护费	4,688,218.85	4,659,916.97
其他	42,524,424.78	27,000,790.62
合计	243,945,224.75	243,065,263.6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2,486,185.41	573,851,372.40

修理费	20,187,606.83	30,583,550.35
信息运行维护费	10,643,773.75	10,039,927.87
其他	482,700,628.10	373,330,169.24
合计	936,018,194.09	987,805,019.86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71,236,762.69	134,210,926.08
职工薪酬	252,785,945.09	213,241,578.41
电费	53,831,712.19	36,839,331.67
租赁费	52,246,539.85	30,888,126.97
技术协作费	104,840,347.00	112,616,258.78
其他	25,459,415.91	32,056,424.24
合计	660,400,722.73	559,852,646.15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72,590,836.33	1,074,405,165.52
减：利息收入	120,861,403.27	124,258,819.69
汇兑损失	63,274,311.26	23,392.84
手续费支出	71,106,807.96	57,738,413.13
合计	1,186,110,552.28	1,007,908,151.80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08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0,179.92	20,179.92
环保专项资金	11,875.08	11,875.08
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财政贴息	1,297,444.89	1,307,455.53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411,641.16	543,121.85
煤炭综采成套装备及智能控制系统	3,728,352.24	3,728,352.24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53,640.36	53,640.36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补助	24,492.00	24,492.00
供水分公司工程项目财政奖励	452,107.32	452,107.32
预防瓦斯灾害治理项目	359,910.72	359,910.72
回风废热回收余热余压利用项目资金	199,403.88	475,067.65
平煤股份深井全系统可视化智能监控关键技术	3,867.24	3,867.24
个税返还	2,107,899.47	2,070,469.52

稳岗补贴	26,824,588.64	3,628,300.00
瓦斯抽采补贴资金	15,785,600.00	8,829,6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79,303.93	2,096,597.75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款		4,872,748.92
满负荷生产奖励金	300,000.00	
合计	53,260,306.85	28,477,786.1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710,874.45	65,866,698.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297,79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500,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1,494,400.00	27,195,052.78
合计	139,003,074.30	93,061,751.66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0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2,517,400.31	-183,291,765.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68,628.20	-4,585,092.3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47,500,000.00	-49,500,000.00

合计	54,148,772.11	-237,076,857.50
----	---------------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213,911.3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0,213,911.39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883,456.59	2,853,760.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020,308.88	2,247,534.7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06,225.47
其他		
合计	26,883,456.59	2,853,760.17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912,769.57	18,740,858.24	11,912,769.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912,769.57	18,740,858.24	11,912,769.5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			

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31,407.56	16,774,251.30	431,407.56
罚款收入	5,723,853.17	8,417,062.37	5,723,853.17
其他	7,130,519.77	4,048,467.24	7,130,519.77
合计	25,198,550.07	47,980,639.15	25,198,55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08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0,000.04	20,000.04	与资产相关
政府车辆奖励	82,516.80	330,516.80	与资产相关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资金	95,496.19	95,496.19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9,942,651.12	与收益相关
纳税先进单位奖励			与收益相关
报废车辆补贴		57,6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炼焦煤资源开发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210,354.53	297,987.15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局下拨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第二批)拨款	23,04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 2020 年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市融资租赁业增资补贴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8,013.03	446,013.03	
2008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0,000.04	20,000.04	
政府车辆奖励	82,516.80	330,516.80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资金	95,496.19	95,496.1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平煤股份深井全系统可视化智能监控关键技术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3,394.53	16,328,238.27	
河南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9,942,651.12	
报废车辆补贴		57,600.00	
(财政)炼焦煤资源开发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210,354.53	297,987.15	
市财政局下拨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第二批)拨款	23,040.00		
工信局2020年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30,000.00	
2021年市融资租赁业增资补贴		5,000,000.00	
2021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资金		1,000,000.00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591,721.90	52,290,626.38	25,591,721.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591,721.90	52,290,626.38	25,591,721.9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040,006.00	1,009,900.00	8,040,006.00
盘亏损失		700.00	
赔偿金、滞纳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79,116,159.03	32,663,445.59	79,116,159.03
其他	3,221,673.16	3,818,102.90	3,221,673.16
合计	115,969,560.09	89,782,774.87	115,969,560.09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85,087,283.20	1,108,058,293.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380,412.63	-96,952,888.38
合计	2,120,467,695.83	1,011,105,405.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01,821,402.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75,455,350.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471.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895,344.9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11,314.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645,015.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264,351.7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115,533.92
研发支出和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45,632,295.41
设备抵免所得税	-15,031,506.00
投资收益调整影响	-20,191,039.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4,466,428.88
所得税费用	2,120,467,695.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收入	5,723,853.17	440,551.17
存款利息收入	120,861,403.27	124,258,819.69
财政补贴	46,721,018.99	29,953,900.31
收租赁项目款	379,022,944.47	729,398.90
其他	174,909,179.27	235,552,486.41
合计	727,238,399.17	390,935,156.4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23,117,498.90	22,667,963.77
租赁费		65,847,183.70
办公费、会议费	89,003,990.17	74,401,084.62
业务招待费	14,216,600.67	10,231,791.11
赔偿款	13,969,925.21	5,357,702.13
退休职工补贴	120,513,818.96	161,447,555.67

工会经费		85,945,372.28
罚款及补偿款支出	93,831,836.28	32,663,445.59
水、电、汽、热	94,033,064.42	73,976,523.02
银行手续费	71,106,807.96	57,738,413.13
付租赁项目款	841,000,000.00	721,267,997.33
其他	260,307,164.48	250,074,818.81
合计	1,621,100,707.05	1,561,619,851.1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6,985,055,738.43	6,727,997,431.69
合计	6,985,055,738.43	6,727,997,431.6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9,431,785,343.37	7,632,808,330.94
合计	9,431,785,343.37	7,632,808,330.9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融资租赁收到的款项	2,166,200,000.00	2,828,118,901.80
接受股东投资收到的款项	99,310,000.00	70,100,000.00
合计	2,265,510,000.00	2,898,218,901.8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融资租赁手续费及租金	2,026,842,598.22	1,353,980,104.42
租赁费	167,947,797.87	
合计	2,194,790,396.09	1,353,980,104.42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81,353,706.64	3,271,275,980.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213,911.39
信用减值损失	-54,148,772.11	237,076,857.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8,977,169.52	2,053,353,298.10
使用权资产摊销	277,147,701.08	147,044,334.78
无形资产摊销	294,494,426.23	91,316,295.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300.00	213,30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83,456.59	-2,853,760.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78,952.33	33,549,768.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3,659,138.44	1,074,405,165.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003,074.30	-93,061,75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80,412.63	-96,952,88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405,243.11	436,874,471.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5,788,799.71	-2,899,048,71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9,487,435.06	4,163,706,835.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9,809,382.33	8,437,113,109.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74,602,559.18	4,242,454,165.1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242,454,165.14	3,901,197,056.1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2,148,394.04	341,257,109.0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62,161,521.60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362,161,521.6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776,488.43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10,776,488.43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51,385,033.17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974,602,559.18	4,242,454,165.14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74,602,559.18	4,239,042,727.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11,437.1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4,602,559.18	4,242,454,165.1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07,410,140.62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00	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555,560,000.00	已质押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12,970,140.62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3,386.29		302,168.16
其中：美元	43,386.29	6.9646	302,168.16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227,254,000.00		1,574,359,895.20
其中：美元	100,000,000.00	6.9646	696,460,000.00
欧元	127,254,000.00	6.8988	877,899,895.20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08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40,179.96
环保专项资金	2,242,187.53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1,875.08
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财政贴息	10,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97,444.89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5,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11,641.16
煤炭综采成套装备及智能控制系统	56,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728,352.24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5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3,640.36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补助	671,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4,492.00
供水分公司工程项目财政奖励	5,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52,107.32
预防瓦斯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工程项目	8,880,778.5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59,910.72
政府车辆奖励	957,200.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82,516.80
回风废热回收余热余压利用项目资金	5,2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99,403.88
财政局拨河南省产业	1,700,000.00	递延收益	

集聚区科技研发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3,000,000.00	递延收益	
电力系统节能改造改造项目财政资金	790,000.00	递延收益	
东部供热中心工业锅炉改造项目财政资金	690,000.00	递延收益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资金	2,000,000.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95,496.19
己内酰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301,861.33	递延收益	
(财政)炼焦煤资源开发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2,500,000.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210,354.53
深部强扰动和强时效下多场多相渗流理论	1,000,000.00	递延收益	
深部矿井煤岩动力灾害防治技术集成及工程示范	319,100.00	递延收益	
(财)己内酰胺生产废水回收利用研究	100,000.00	递延收益	
(财)聚天冬胺酸的开发与制备技术研究	200,000.00	递延收益	
低温动力锂离子电池炭负极材料产品研制	500,000.00	递延收益	
(财政)瓦斯防治无人化关键技术及装备工程示范	736,300.00	递延收益	
深部煤矿井下智能化分选及就地充值一体化示范工程	50,000.00	递延收益	
煤基焦化过程CO酯化法制备碳酸二甲酯技术研究	1,000,000.00	递延收益	
河南省深部单一低透气性突出煤层瓦斯治理新技术研究创新型科技团队	50,000.00	递延收益	
重选中煤精细化分选技术与示范	81,685.42	递延收益	
平煤股份深井全系统可视化智能监控关键技术	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867.24
瓦斯抽采补贴资金	15,785,600.00	其他收益	15,785,600.00
个税返还	1,172,647.17	其他收益	2,107,899.47
稳岗补贴	92,776,961.43	其他收益	26,824,588.64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96,597.75	其他收益	1,679,303.93
满负荷生产奖励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市财政局下拨生态文	23,040.00	营业外收入	23,040.00

明建设专项（第二批） 拨款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362,550,628.79	100.00	出售	2022.5.31	股权转让协议	6,053,281.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设立合资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2022-030 号）。

2、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2-101 号）。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青石路	工业	100		收购关联方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许昌市、襄城县	工业	60		投资设立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宝丰县	工业	72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吕庄村	工业	51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张庄村、郭庄村	工业	51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华区滎阳镇连庄村北 500 米	工业		51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华区滎阳镇杨官营村北	工业		51	投资设立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鲁山县新集乡（乡政府院内新会议楼一楼北	工业	65		投资设立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开发一路 6 号院办公楼三楼	工业	100		投资设立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桥口区崇仁路“天恒商住楼”3 单元 302 室	贸易		100	收购关联方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6 幢 1211 室	金融	51		收购股权
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省郑州市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创意岛大厦 4 层 401-A15 号	其他	19.9991	0.002	投资设立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中段川海大厦 12 楼	工业	51		投资设立

		1205、1206 室				
河南中平煤电有 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 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 区平安大道四矿口西 1000 米路南	工业	50		收购关联方
上海国厚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自 由贸易试 验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奥纳路 55 号 1 幢 607 室	租赁业	100		收购关联方
河南平煤神马汝 丰炭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河南省平 顶山市汝 州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 市汝南街道幸福大道 一号	工业	70		投资设立
河南超蓝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 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 区长安大道与秋实路 交叉口西 100 米	工业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英平煤”）为有限合伙企业，平煤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星斗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该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同时，兴英平煤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平煤股份公司及上海星斗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三名委员，能够控制兴英平煤的重大投资决策，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公司对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平煤电”）持股 50%，但公司对中平煤电日常经营活动、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财务资金的管理等方面拥有主导性权利，能够实际控制中平煤电，故将其纳入本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余额
河南平宝煤业 有限公司	40	394,716,834.44	120,000,000.00	1,522,434,640.07
平顶山天安煤 业香山矿有限 公司	28	1,040,881.79		18,881,930.86
平顶山市福安 煤业有限公司	49	2,157,255.25		-11,327,995.62
平顶山市天和 煤业有限公司	49	500,776.47		591,546.19
平顶山市香安 煤业有限公司	49	-145.07		-1,086,643.33
平顶山市久顺 煤业有限公司	49	-843,899.36		-1,797,588.09
河南中平鲁阳 煤电有限公司	35	-5,143,102.05	3,500,000.00	49,350,059.41
上海星斗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49	168,744.91		1,595,125.00
平煤焯龙新能 源有限公司	49	3,078,667.04	2,576,532.86	56,846,975.61
河南中平煤电 有限责任公司	50	2,247,843.58	800,000.00	81,069,919.66
河南平煤神马	30	-648,356.67		299,351,643.33

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1,621,911,866.32	3,320,626,337.73	4,942,538,204.05	603,502,014.06	488,339,589.84	1,091,841,603.90	1,244,144,837.76	3,193,002,241.85	4,437,147,079.61	701,114,001.92	589,264,167.63	1,290,378,169.55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47,994,146.72	705,796,313.13	753,790,459.85	593,319,653.68	91,035,338.84	684,354,992.52	56,898,669.34	724,553,849.26	781,452,518.60	627,162,678.68	89,390,144.42	716,552,823.10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9,310,490.62	263,634,200.20	9,574,124.82	30,792,751.54	1,874,443.86	32,667,195.40	13,966,022.78	263,634,200.20	14,229,656.98	39,850,917.35	1,874,371.95	41,725,289.30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1,194,838.42	394,022,022.52	1,588,860.94	381,623,810.81		381,623,810.81	222,261,070.07	394,022,022.52	616,283,022.59	431,039,250.92		431,039,250.92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2,825,689.71	847,089.65	3,672,779.36	6,963,658.23		6,963,658.23	2,825,985.77	847,089.65	3,673,075.42	6,963,658.23		6,963,658.23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1,570,533.74	448,801.00	2,019,334.74	5,674,971.16		5,674,971.16	1,570,766.87	448,801.00	2,019,567.87	3,952,960.70		3,952,960.70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24,172,895.70	338,803,083.93	362,975,979.63	220,859,139.61	1,116,670.26	221,975,809.87	15,434,960.53	352,128,561.39	367,563,521.92	200,048,423.23	1,941,590.02	201,990,013.25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8,186.94		3,318,186.94	62,829.81		62,829.81	2,961,058.45		2,961,058.45	50,078.69		50,078.69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54,234,186.33	75,714,312.27	129,948,498.60	16,947,716.69		16,947,716.69	52,552,768.54	65,196,713.87	117,749,482.41	15,219,894.85	483,503.39	15,703,398.24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720,755.47	367,466,682.66	375,187,438.13	213,047,598.85		213,047,598.85	214,728,200.08	383,381,266.00	598,109,466.08	438,712,837.31	289,978.69	439,002,816.00

2022 年年度报告

司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0,896,479.37	938,075,083.39	1,198,971,562.76	21,132,751.67	180,000,000.00	201,132,751.67			0.00			0.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3,145,782,034.33	986,792,086.10	986,792,086.10	283,897,690.14	2,534,253,725.99	727,464,624.00	727,464,624.00	-569,827,872.44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522,811,306.93	3,717,434.98	3,717,434.98	-1,174,898.11	415,773,145.58	-43,393,786.55	-43,393,786.55	1,177,633.22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4,402,561.74	4,402,561.74	-316.50		-4,893,438.46	-4,893,438.46	-49.70
平顶		1,021,992.79	1,021,992.79	-1,122.65		-12,747.33	-12,747.33	-5,060.98

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296.06	-296.06	-296.06		-390,991.59	-390,991.59	-444.87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1,722,243.59	-1,722,243.59	-2,713.92		-787,889.59	-787,889.59	-243.55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1,458,589.47 0.10	-14,694,577.28	-14,694,577.28	12,866.79	1,772,977.65 7.12	24,244,348.01	24,244,348.01	2,923,123.89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1,413.65	344,377.37	344,377.37	406,987.49	999,044.08	391,155.95	391,155.95	340,156.32
平煤煌	36,622,923.01	6,282,993.96	6,282,993.96	-20,229,997.30	36,316,368.93	3,552,199.11	3,552,199.11	6,264,912.03

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71,071.30 0.96	4,495,687.1 5	4,495,687.1 5	-4,523,525. 34	1,449,291.31 0.74	7,041,800.1 8	7,041,800.1 8	4,402,890.6 3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61,188. 91	-2,161,188. 91	-63,377,959 .8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东路1376号1号楼218室	煤炭、焦炭、钢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49		权益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35		权益法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业除外);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焦炭、煤炭洗选与加工;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家专控除外)、煤炭、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为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与销售;无存储设施经营:溶剂油[闭	26.32		权益法

			杯闪点≤60℃)、液化石油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稳定的]、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食用植物油制造；粮食收购；农产品、粮油制品仓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菜粕、饲料销售；油料收购；食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	--	--	--	--	--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21,827,406.72	5,288,047,297.62	4,412,301,064.64	261,513,443.48	2,641,166,561.86	3,709,418,048.57
非流动资产	66,166.52	7,672,666,659.81	13,505,111.39	256,035.04	8,054,920,264.72	11,613,289.50
资产合计	421,893,573.24	12,960,713,957.43	4,425,806,176.03	261,769,478.52	10,696,086,826.58	3,721,031,338.07
流动负债	389,806,909.19	9,684,866,439.69	2,141,678,792.96	233,682,857.68	7,456,819,322.90	1,523,334,813.52
非流动负债	43,077.01			46,831.01		
负债	389,849,986.20	9,684,866,439.69	2,141,678,792.96	233,729,688.69	7,456,819,322.90	1,523,334,813.52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043,587.04	3,275,847,517.74	2,284,127,383.07	28,039,789.83	3,239,267,503.68	2,197,696,524.5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701,357.67	1,146,546,631.20	601,182,327.22	13,739,497.02	1,133,743,626.29	578,433,725.26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701,357.67	1,146,546,631.20	601,182,327.22	13,739,497.02	1,133,743,626.29	578,433,725.2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857,401,825.68	409,302,836.75	15,961,712,054.95	5,940,432,735.19	387,045,563.12	15,485,667,560.57
净利润	8,488,301.17	136,580,014.06	86,430,858.52	9,965,564.35	115,622,019.13	77,947,817.7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488,301.17	136,580,014.06	86,430,858.52	9,965,564.35	115,622,019.13	77,947,817.7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369,419.80	35,000,000.00			59,150,000.00	3,461,120.06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以外币结算的资产或负债。

(2) 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发行的公司债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对煤炭、化工和矿业的投资和管理	1,943,209.00	43.02	43.0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一家以能源化工为主营业务，跨地区、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是我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产品远销3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40多家世界500强企业及跨国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旗下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易成新能和硅烷科技四家上市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原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2022年6月15日，其名称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国资委。

其他说明：

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作抵销。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宝顶能源”)	联营企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平供应链”)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力源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制造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天宏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物资经营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首山化工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朝川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泰克斯特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新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蓝天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瑞平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工机械”)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神马尼龙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禹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 (“天元水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长虹矿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鸿煤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开封东大”)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联合盐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焦化销售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平煤神马朝川矿”)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平港(上海)贸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中南检测”)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能信热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高安煤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大安煤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有限公司（“平煤国际河南矿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金鼎煤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环保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氯碱发展”）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天力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三矿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七矿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京宝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平煤设计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神马实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源新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尼龙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塑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易成新材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东南热能”）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节能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龙泰吉安”）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易成新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平武工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天通电力”）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夏店煤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天成矿山”）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报社”）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梁北二井”）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首创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首安清洁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平自动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材料及设备	1,832,421,771.33			1,683,065.1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电费	5,999,999.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铁路专用线费	691,928,826.71			661,073,521.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工程劳务	989,968,677.88			26,352,913.4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热力费	59,739,749.72			50,739,971.0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修理费	501,910,610.72			41,113,270.8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原煤	1,102,858,169.98			161,408,797.9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固定资产	2,460,317,032.3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知识产权使用费	45,283,018.8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商标使用权	90,000,000.00			
朝川化工	购入原煤	63,708,518.19			280,692,304.11
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购入原煤	23,587,870.06			157,204,659.28
平港(上海)贸易	购入原煤	28,662,207.66			62,765,933.12
平武工贸	购入原煤	670,249,004.66			174,001,922.76
朝川化工	购入材料	-			894,454.81
平煤神马朝川矿	购入材料	10,239,856.25			11,712,756.37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材料	972,538.78			2,326,351.60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购入材料	2,499,640.69			65,216,975.76
泰克斯特公司	购入材料	19,659,543.42			90,703,865.47
天工机械	购入材料	18,695,716.50			11,417,203.60
环保节能	购入材料	-			278,318.57
物资经营公司	购入材料	-			9,658,874.88
中南检测	购入材料	361,160.35			287,003.99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购入材料	648,875.97			
天工科技	购入材料	10,015,819.50			78,516,113.91
京宝化工	购入材料	13,148,722.41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			262,635,322.07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			454,119,369.57
天工机械	购入固定资产	-			188,429,013.28
融资租赁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			137,050,468.13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599,041.60			80,593,973.01
平煤设计院	购入固定资产	10,102,506.14			
天力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18,061,986.41			
节能科技	购入固定资产	-			150,000.00
中平自动化	购入固定资产	-			75,558,758.33
朝川化工	购入电费	-			3,987,308.78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电费	525,929.89			484,588.51
天源新能源	购入电费	1,811,756.64			5,145,486.58
天通电力	购入电费	880,895,943.70			
平煤神马朝川矿	购入工程及劳务	13,757,844.88			14,173,127.51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	281,406.97			24,938.69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	-			3,158,155.29
建工集团	购入工程及劳务	1,018,944,653.08			1,307,524,901.07
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	10,775,641.23			9,444,389.12
天成环保科技	购入工程及劳务	53,595,763.80			68,148,554.37
天工机械	购入工程及劳务	-			8,308,783.80
天宏焦化	购入工程及劳务	39,768,582.26			26,494,292.50
中南检测	购入工程及劳务	2,636,395.48			705,987.92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	277,695.69			17,578,935.94
平煤设计院	购入工程及劳务	50,956,254.46			23,504,473.29
天力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	21,108,252.21			64,963,207.27
天工科技	购入工程及劳务	-			1,916,381.95
节能科技	购入工程及劳务	3,371,132.09			5,480,235.89
京宝化工	购入工程及劳务	1,188,258.86			
中平自动化	购入工程及劳务	-			2,134,452.06
环保节能	购入工程及劳务	16,300,537.50			14,516,008.97
天通电力	购入工程及劳务	5,282,568.82			
平煤神马朝川矿	铁路专用线费	10,800,000.00			10,800,000.00
机械制造公司	固定资产修理费	4,000,983.92			5,416,874.30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固定资产修理费	247,887,479.91			291,683,859.84
建工集团	固定资产修理费	35,253,929.52			108,050,985.38

瑞平煤电	固定资产修理费	4,904,867.25			
泰克斯特公司	固定资产修理费	3,858,872.86			1,217,386.25
天成环保科技	固定资产修理费	3,787,017.48			5,826,706.09
天工机械	固定资产修理费	8,392,114.42			2,969,048.59
中南检测	固定资产修理费	646,669.06			636,524.53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固定资产修理费	47,388.00			1,287,034.98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固定资产修理费	70,796.46			58,709.37
平煤设计院	固定资产修理费	714,220.18			
天力公司	固定资产修理费	-			1,525,712.79
节能科技	固定资产修理费	20,804,257.44			3,859,712.76
中平自动化	固定资产修理费	-			292,035.40
节能科技	热力费	2,507,574.89			1,866,409.18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信息系统运维费	26,363,642.85			26,771,119.42
力源化工	爆破作业服务费	52,137,256.36			48,618,921.69
易成新材料	储能电站	458,933,793.4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材料	20,937,610.60	12,822,164.4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煤炭	4,999,271,785.59	184,147,554.3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电费收入	9,783,337.21	19,662,300.2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水费收入	3,138,866.19	3,032,602.6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勘探收入	42,452.83	584,905.6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劳务收入	17,473,006.38	
平煤神马朝川矿	销售材料	6,575,008.20	8,345,834.89
机械制造公司	销售材料	10,386,718.80	9,552,567.53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销售材料	29,196,298.17	6,832,760.03
建工集团	销售材料	66,995,430.03	64,226,453.05
能信热电	销售材料	1,104,073.65	
平禹煤电	销售材料	12,054,484.41	
天工机械	销售材料	7,288,147.85	
物资经营公司	销售材料	-	36,605,379.58

天力公司	销售材料	3,168,552.59	8,027,036.42
夏店煤业	销售材料	29,746,673.06	9,169,258.93
天通电力	销售材料	3,536,240.19	
宝顶能源	销售煤炭	1,193,820,792.55	1,092,891,370.78
朝川化工	销售煤炭	394,732,661.28	235,653,596.54
京宝化工	销售煤炭	1,222,196,902.09	1,075,128,010.62
开封东大	销售煤炭	20,404,273.18	25,317,031.17
蓝天化工	销售煤炭	22,200,354.11	
联合盐化	销售煤炭	36,688,296.82	202,607,766.86
能信热电	销售煤炭	497,711,669.97	441,608,874.72
平港(上海)贸易	销售煤炭	1,197,288,937.01	886,193,911.63
瑞平煤电	销售煤炭	252,504,189.61	134,175,938.42
神马尼龙化工	销售煤炭	32,576,619.92	236,093,994.50
首山化工科技	销售煤炭	5,120,079,238.73	2,207,433,943.36
中鸿煤化	销售煤炭	1,248,739,640.99	796,703,285.80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销售煤炭	508,799,592.90	1,314,555,313.97
尼龙科技	销售煤炭	46,619,987.05	341,787,681.75
东南热能	销售煤炭	82,531,508.18	54,728,770.77
平武工贸	销售煤炭	518,990,256.01	702,765,715.68
瑞平煤电	劳务收入	1,765,853.30	1,500,477.45
东南热能	劳务收入	94,339.62	682,075.48
夏店煤业	劳务收入	28,023,109.54	549,000.00
建工集团	劳务收入	7,829,412.90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	34,116,439.00	35,962,804.10
平煤神马朝川矿	电费收入	339,733.84	220,318.96
大安煤业	电费收入	12,946,321.48	9,773,403.82
高安煤业	电费收入	392,927.05	899,898.02
机械制造公司	电费收入	4,090,199.24	7,810,906.33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电费收入	642,523.42	1,189,603.87
建工集团	电费收入	24,542,780.17	10,603,480.72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	电费收入	12,637,528.67	172,566.37
神马尼龙化工	电费收入	78,686,248.78	181,612,288.40
天工机械	电费收入	108,292.38	122,444.24
中南检测	电费收入	56,216.63	96,619.01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电费收入	6,262.57	16,684.14
天力公司	电费收入	392,212.02	1,102,171.90
神马实业	电费收入	70,421,030.64	156,055,732.35
易成新材料	电费收入	1,678,401.79	2,761,775.35
易成新能碳材料	电费收入	-	444,681.82
天通电力	电费收入	7,784,948.82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水费收入	223,043.77	209,345.85
建工集团	水费收入	806,381.97	1,094,172.34
中南检测	水费收入	-	11,811.54
三矿公司	水费收入	25,517.69	32,596.08
七矿公司	水费收入	374,097.64	450,456.03
天力公司	水费收入	50,516.12	168,751.55
易成新材料	水费收入	98,988.52	108,749.85
天通电力	水费收入	46,556.12	
首安清洁能源	劳务收入	1,837,735.8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设备租赁	48,968,942.88	15,894,451.90
京宝化工	设备租赁	17,212,400.40	13,384,177.66
联合盐化	设备租赁	7,247,662.12	7,326,433.96
中鸿煤化	设备租赁	41,895,387.64	18,396,226.48
夏店煤业	设备租赁	21,599,842.84	
节能科技	设备租赁	3,301,886.80	3,584,905.6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机器设备	50,694,378.61	49,565,767.72			16,584,031.32	92,272,095.17	360,235.51		9,734,500.2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房屋建筑物	9,353,128.80	9,353,128.80			108,712,409.79	105,801,414.43	8,412,937.56		230,352,174.77	
融资租赁公司	机器设备	331,513.01	357,383.56			331,513.01	357,383.56				
大安煤业	机器设备	56,470,599.96	19,149,999.83			56,470,599.96	19,149,999.83				
七矿公司	机器设备	49,929,352.16	50,013,899.76			49,929,352.16	50,013,899.76				
高安煤业	机器设备	66,312,888.00	11,460,000.00			66,312,888.00	11,460,000.00				
物流公司	机器设备					251,327.43	797,345.14	131,384.72	154,059.75		2,906,883.89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机器设备	-	274,858.41			-	274,858.41				
朝川化工	机器设备	-	6,355,136.13			-	6,355,136.13				
平禹煤电	机器设备	2,704,106.44	3,328,494.21			2,704,106.44	3,328,494.21				
天力公司	机器设备	14,805,021.42	291,130.36			14,805,021.42	291,130.36				
天工机械	房屋建筑物	171,088.50				171,088.50					
平煤神马朝川矿	房屋建筑物	18,706,257.60	18706257.6			18,706,257.60	18706257.6				
七矿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90,019.28	3213600			1,090,019.28	3213600				
房地产公司	房屋建筑物	46,873,230.96				46,873,230.96					
三矿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999,999.96				15,999,999.96					
天力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050,000.00				16,050,000.00					
工程塑料	房屋建筑物	945,874.40				945,874.4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500,000,000.00	2013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6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1,000,000.00	2017年7月20日	2022年7月19日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500,000,000.00	2022年8月29日	2032年8月25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40,000,000.00	2022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发行的45亿元公司债“13平煤债”，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担保方。
- 2、存续余额为4100万的非公开公司债“17平煤01”，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担保方，报告期内公司已归还了此债券的本息，担保事项终结。
- 3、国家开发银行5亿元项目贷款，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担保方。
- 4、鹰城农商银行1.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担保方。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0.58	580.35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2022年，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有限公司和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国厚分别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分别从上海国厚取得融资租赁资金3.5亿元和5亿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33,289,535.20		4,1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能信热电			40,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联合盐化			7,8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瑞平煤电	6,50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首山化工科技	950,000,000.00		839,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易成新材料			531,834.00	
应收款项融资	京宝化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神马尼龙化工			34,472,4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东南热能			1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天通电力	2,789,437.42			
应收款项融资	建井一处	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夏店煤业	23,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中鸿煤化	50,000,000.00		19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节能科技	339,951.10		67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首创化工	15,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神马实业			36,601,094.40	
合计		1,181,418,923.72		1,253,925,328.40	
应收票据	首山化工科技	500,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25,000,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50,658,707.85	4,095,144.54	200,899,195.75	31,741,493.86
应收账款	能信热电	970,694,565.94	65,100,336.04	533,312,154.93	36,727,034.66
应收账款	平禹煤电			44,887,534.57	38,013,328.67
应收账款	朝川化工	623,111,880.44	41,049,851.09	629,111,880.44	75,183,647.28
应收账款	长虹矿业	5,655,643.51	5,655,643.51	5,295,678.42	5,072,080.91
应收账款	瑞平煤电	361,838,838.01	20,007,431.19	447,755,130.78	79,227,923.14
应收账款	焦化销售公司	13,971.78	9,081.66	13,971.78	4,191.53
应收账款	中鸿煤化	499,911,032.70	24,995,551.64	406,368,900.12	20,318,445.00
应收账款	蓝天化工	23,745,919.91	23,745,919.91	23,745,919.91	23,745,919.91
应收账款	东南热能	45,217,302.34	2,260,865.12	13,008,193.98	650,409.70
应收账款	天宏焦化	100,000.00	23,531.50	100,000.00	19,283.25

应收账款	氯碱发展			333,059.78	33,422.96
应收账款	大安煤业			11,534,875.97	725,264.21
应收账款	高安煤业	20,680.00	20,680.00	11,359,067.64	3,181,975.10
应收账款	天元水泥	29,501.00	1,475.05	7,327,326.26	2,937,008.51
应收账款	天力公司	65,565,056.87	13,406,578.93	99,043,732.31	21,159,241.19
应收账款	建工集团	6,639,030.79	364,688.68		
应收账款	龙泰吉安			4,387,394.94	494,139.27
应收账款	天通电力	3,707,212.35	185,360.62		
应收账款	夏店煤业	3,003,935.53	150,196.78		
应收账款	首安清洁能源	1,948,000.00	97,400.00		
应收账款	易成新能源	1,868,586.61	91,103.58		
应收账款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262,400.44	13,120.02		
应收账款	梁北二井	6,450,566.40	322,528.32		
合计		2,670,442,832.47	201,596,488.18	2,438,484,017.58	339,234,809.15
预付账款	平煤神马朝川矿	72,458,027.29		86,813,763.15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4,434,224.15			
预付账款	平煤神马报社	832,913.00			
预付账款	节能科技	553,110.46			
预付账款	建工集团	2,749,868.18			
预付账款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305,599.62			
预付账款	中南检测	366,941.40			
合计		121,700,684.10		86,813,763.15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839,107.19	10,469,455.36	10,450,000.00	9,405,000.00
其他应收款	夏店煤业	2,531,471.35	126,573.57		
其他应收款	首安清洁能源	14,228,728.63	711,436.43		
合计		27,599,307.17	11,307,465.36	10,450,000.00	9,405,000.00
长期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联合盐化			10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梁北二井	5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京宝化工	203,222,809.42		309,418,134.91	
长期应收款	中鸿煤化	554,834,188.30		7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神马节能科技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收	夏店煤业	400,000,000.00		50,000,000.00	

款					
合计		1,738,056,997.72		1,244,418,134.91	
银行存款	平煤神马 财务公司	2,133,552,773.24		1,777,580,230.36	
合计		2,133,552,773.24		1,777,580,230.3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158,982.79	150,499.39
合同负债	蓝天化工	5,967,389.72	
合同负债	神马实业	418,898.96	1,636,392.87
合同负债	联合盐化		573,866.23
合同负债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	2,950,576.01	2,950,576.01
合同负债	物流公司		999,108.51
合同负债	夏店煤业	3,773,584.92	
合同负债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237,589,035.44	1,039,136,258.03
合同负债	平港(上海)贸易	10,701,271.69	29,613,092.74
合同负债	宝顶能源	55,789,961.60	45,544,816.45
合同负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54,962,657.35	
合同负债	梁北二井	4,752,248.66	
合同负债	平武工贸	505,450.35	
合同负债	平禹煤电	524,468.97	
合同负债	天通电力	183,434.68	
合同负债	飞行化工	355,629.06	
合同负债	建工集团	283,486.17	
合同负债	瑞平煤电	237,223.93	
合同负债	朝川化工	1,183,598.42	
合计		380,337,898.72	1,120,604,610.23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959,769,533.19	261,054,127.10
应付账款	机械制造公司	8,451,711.71	177,268,519.43
应付账款	力源化工	24,210,605.53	11,779,407.63
应付账款	建工集团	615,428,310.51	797,287,623.10
应付账款	天成环保科技	65,758,621.45	69,539,769.00
应付账款	天工机械	27,895,968.36	153,095,216.16
应付账款	泰克斯特公司	5,009,682.46	21,598,120.24
应付账款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36,213.00	857,733.78
应付账款	天元水泥		2,407,828.87
应付账款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113,327,161.36	465,051,987.87
应付账款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37,182,794.58	95,347,334.80
应付账款	瑞平煤电	7,412,136.93	5,751,352.93
应付账款	中南检测	2,040,429.12	3,566,099.73
应付账款	天成矿山	60,391,984.99	
应付账款	天正检测	149,100.00	
应付账款	天宏焦化	14,800.00	1,073,589.41
应付账款	天力公司	12,560,712.71	

应付账款	三矿公司	4,211,532.60	13,511,532.60
应付账款	七矿公司	1,049,933.67	4,280,690.27
应付账款	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14,380,077.45	15,935,167.07
应付账款	平煤设计院	56,367,304.81	26,919,856.38
应付账款	天工科技	79,900.00	25,916,992.76
应付账款	天源新能源	3,748,035.60	2,959,009.51
应付账款	物流公司	11,385.62	1,119,875.42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报社	34,174.40	
应付账款	大安煤业	2,811,778.40	4,939,499.72
应付账款	龙泰吉安	119,010.00	119,010.00
应付账款	京宝化工	5,007,987.00	1,651,392.70
应付账款	节能科技	20,620,826.81	20,906,824.00
应付账款	平武工贸	254,500.05	6,524,562.23
应付账款	高安煤业		11,188,479.33
应付账款	慈济医院	222,942.50	2,051,656.00
应付账款	环保节能	3,316,996.44	5,565,271.50
应付账款	易成新能源	302,560,000.00	
应付账款	房地产公司	5,900,000.00	
应付账款	长虹矿业	740,370.22	
应付账款	天水环境	530,000.00	
合计		3,361,606,521.47	2,209,268,529.54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55,972,198.07	169,524,314.14
其他应付款	建工集团	62,514,770.73	60,421,559.56
其他应付款	天成环保科技	4,123,372.38	2,757,207.16
其他应付款	天通电力	45,823,028.23	
其他应付款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4,976,131.64	3,341,067.48
其他应付款	力源化工		20,620,414.38
其他应付款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39,273,049.00	26,221,490.48
其他应付款	机械制造公司	1,776,037.71	2,479,645.75
其他应付款	平港(上海)贸易	593,064.18	643,064.18
其他应付款	泰克斯特公司	299,749.81	293,054.81
其他应付款	环保节能	6,993,781.46	726,151.44
其他应付款	三矿公司	896,170.11	896,170.11
其他应付款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718,359.88	718,359.88
其他应付款	物流公司		204,270.53
其他应付款	天力公司		15,554,225.61
其他应付款	七矿公司	7,087,848.79	87,848.79
其他应付款	京宝化工		134,130.20
其他应付款	平煤神马报社	4,969,529.54	6,444,960.82
其他应付款	平武工贸	148,848.55	163,392.77
其他应付款	节能科技	539,923.30	329,807.93
其他应付款	慈济医院	2,957,240.30	7,003,371.80
其他应付款	平煤神马朝川矿	4,304,975.35	955,952.12
其他应付款	大安煤业	5,614,010.00	
其他应付款	高安煤业	17,625,081.39	
其他应付款	人力资源公司	4,578,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成矿山	1,699,739.79	
其他应付款	瑞平煤电	4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平煤神马设计院	874,649.62	
其他应付款	房地产公司	838,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工机械	790,152.41	
其他应付款	中南检测	732,121.00	
合计		477,499,833.24	319,520,459.94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37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的可行权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保持一致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472,702.2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810,774.57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煤炭行业市场环境与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变化较大，为充分体现股权激励的严肃性和挑战性，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年度和解除限售期作相应调整：（1）

考核年度基期由 2019 年调整为 2020 年；（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3 年 5 月 5 日-2024 年 5 月 4 日，后续解除限售期相应顺延。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2-046 号公告)。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659,212,762.02 元；已经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14,237,880.8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平煤转债”），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原股东缴款日：2023 年 3 月 16 日，摇号中签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发行价格：100.00 元，发行金额 29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部分非关联方债权人为加快回款，与公司签署协议，自愿放弃部分债权，公司偿还债权人剩余债权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清结。通过上述债务重组，公司债权人合计放弃债权 1,494,400.00 元。公司将此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管理要求、内部组织架构以及内部报告制度的特点，本公司将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我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和提供的主要劳务类型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混煤分部	洗煤分部	勘探工程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9,130,076,235.35	20,628,241,875.50	159,381,837.54	4,983,356,325.07	-8,856,752,709.97	36,044,303,563.49
营业成本	7,969,893,824.60	19,804,330,635.49	207,300,382.93	4,479,972,974.36	-8,808,765,046.16	23,652,732,771.22
期间费用	2,687,302,239.51	127,370,351.55	20,537,053.83	239,252,712.77	-47,987,663.81	3,026,474,693.85
资产总额	65,992,535,750.27	2,491,566,647.15	484,520,133.31	15,597,951,507.37	-10,409,297,091.58	74,157,276,946.52
负债总额	44,951,774,421.43	1,020,959,026.39	328,698,335.43	9,374,374,237.69	-6,293,549,828.04	49,382,256,192.9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39,998,614.37
1 年以内小计	2,239,998,614.37
1 至 2 年	626,809,709.59
2 至 3 年	44,340,590.1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180,294.39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96,850,523.33
合计	3,014,179,731.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3,014,179, 731.80	100. 00	288,850,7 93.42	9. 58	2,725,328, 938.38	2,620,003, 502.03	100. 00	423,614,2 21.17	16. 17	2,196,389, 280.86	
											其中：
账 龄 组 合	3,014,179, 731.80	100. 00	288,850,7 93.42	9. 58	2,725,328, 938.38	2,620,003, 502.03	100. 00	423,614,2 21.17	16. 17	2,196,389, 280.86	
合 计	3,014,179, 731.80	100. 00	288,850,7 93.42	9. 58	2,725,328, 938.38	2,620,003, 502.03	100. 00	423,614,2 21.17	16. 17	2,196,389, 280.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39,998,614.37	111,999,930.73	5.00
1 至 2 年	626,809,709.59	62,680,970.96	10.00
2 至 3 年	44,340,590.12	13,302,177.04	30.00
3 至 4 年	6,180,294.39	4,017,191.36	65.00
4 至 5 年			90.00
5 年以上	96,850,523.33	96,850,523.33	100.00
合计	3,014,179,731.80	288,850,793.4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账龄进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65%
4—5 年	90%
5 年以上	1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614,221.17	-134,763,427.75				288,850,793.42
合计	423,614,221.17	-134,763,427.75				288,850,793.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970,694,565.94	32.20	65,100,336.04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23,111,880.44	20.67	41,049,851.09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499,911,032.70	16.59	24,995,551.64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361,836,527.41	12.00	20,007,431.19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140,574,981.37	4.66	7,028,749.07
合计	2,596,128,987.86	86.12	158,181,919.0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300,000.00	4,172,012.86
其他应收款	2,586,720,826.65	2,919,722,383.75
合计	2,594,020,826.65	2,923,894,396.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4,172,012.86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6,500,000.00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合计	7,300,000.00	4,172,012.8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 上述应收股利已收讫。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00,370,005.37
1 年以内小计	2,700,370,005.37
1 至 2 年	3,943,255.85
2 至 3 年	22,065,006.0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073,860.62
4 至 5 年	9,490,358.33
5 年以上	32,176,162.92
合计	2,772,118,649.1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631,592,098.53	3,006,386,140.08
非关联方往来款	131,578,150.53	102,223,829.29
应收职工款	7,351,817.65	3,785,690.38
备用金	1,596,582.45	3,809,754.97
合计	2,772,118,649.16	3,116,205,414.7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96,483,030.97		196,483,030.9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786,883.26		-10,786,883.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98,325.20		298,325.20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85,397,822.51		185,397,822.5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组合	196,483,030.97	-10,786,883.26		298,325.20		185,397,822.51
合计	196,483,030.97	-10,786,883.26		298,325.20		185,397,822.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98,325.2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零星客商	货款	298,325.20	经查客户已	公司领导班	否

			经注销、吊 销,无法找到 对方单位等	会议审批	
合计	/	298,325.2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平顶山天安 煤业九矿有 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往 来款	1,817,075,863.75	1 年以内	65.55	90,853,793.19
平顶山天安 煤业香山矿 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 来款	438,411,796.37	1 年以内	15.82	21,920,589.82
河南中平鲁 阳煤电有限 公司	子公司往 来款	191,514,595.27	1 年以内	6.91	9,575,729.76
河南中平煤 电有限责任 公司	子公司往 来款	155,499,657.80	1 年以内	5.61	7,774,982.89
平顶山市福 安煤业有限 公司	子公司往 来款	15,719,606.80	1 年以内	0.57	785,980.34
合计		2,618,221,519.99		94.46	130,911,076.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68,658,518.53	98,940,351.92	4,369,718,166.61	4,112,645,291.12	114,810,342.27	3,997,834,948.8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64,628,536.10		1,764,628,536.10	1,727,115,068.59		1,727,115,068.59
合计	6,233,287,054.63	98,940,351.92	6,134,346,702.71	5,839,760,359.71	114,810,342.27	5,724,950,017.4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259,251,070.30	1,084,683.90		260,335,754.20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2,263,010.37	137,502.05		72,400,512.42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525,439,447.85	904,852.20		526,344,300.05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117,149,688.18	400,678.02		117,550,366.20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60,438,675.17	121,238.37		60,559,913.54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30,498,000.00			30,498,000.00		30,498,000.00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38,760,000.00		998,988.45	37,761,011.55	-998,988.45	37,536,351.92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30,906,000.00			30,906,000.00		30,906,000.00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19,028,100.00		19,028,100.00	0.00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347,217,787.54		347,217,787.54	0.00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73,164.00			1,273,164.00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625,471,646.82	514,523.80		625,986,170.62		
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27,106.14	29,570.33		51,056,676.47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83,921,594.75	65,054.73		1,683,986,649.48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112,645,291.12	723,258,103.40	367,244,875.99	4,468,658,518.53	-998,988.45	98,940,351.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	13,739,497.04			4,159,267.57			2,197,406.94			15,701,357.67

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33,743,626.28			47,803,004.92			35,000,000.00			1,146,546,631.20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9,631,945.27			22,748,601.96						602,380,547.23
小计	1,727,115,068.59			74,710,874.45			37,197,406.94			1,764,628,536.10
合计	1,727,115,068.59			74,710,874.45			37,197,406.94			1,764,628,536.1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184,289,362.46	21,185,207,659.77	24,793,008,423.66	18,383,045,753.45
其他业务	632,859,539.15	706,791,430.26	658,625,721.06	739,445,986.99
合计	31,817,148,901.61	21,891,999,090.03	25,451,634,144.72	19,122,491,740.4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4,828,524.27	22,1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710,874.45	65,866,698.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577,35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500,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1,494,400.00	27,165,300.00
其他		
合计	433,111,158.14	115,131,998.8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04,504.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04,51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494,4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		

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523,465.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97,799.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73,389.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46,009.07	
合计	-20,341,648.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1	2.4727	2.4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2	2.4815	2.481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延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4月6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